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 月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2016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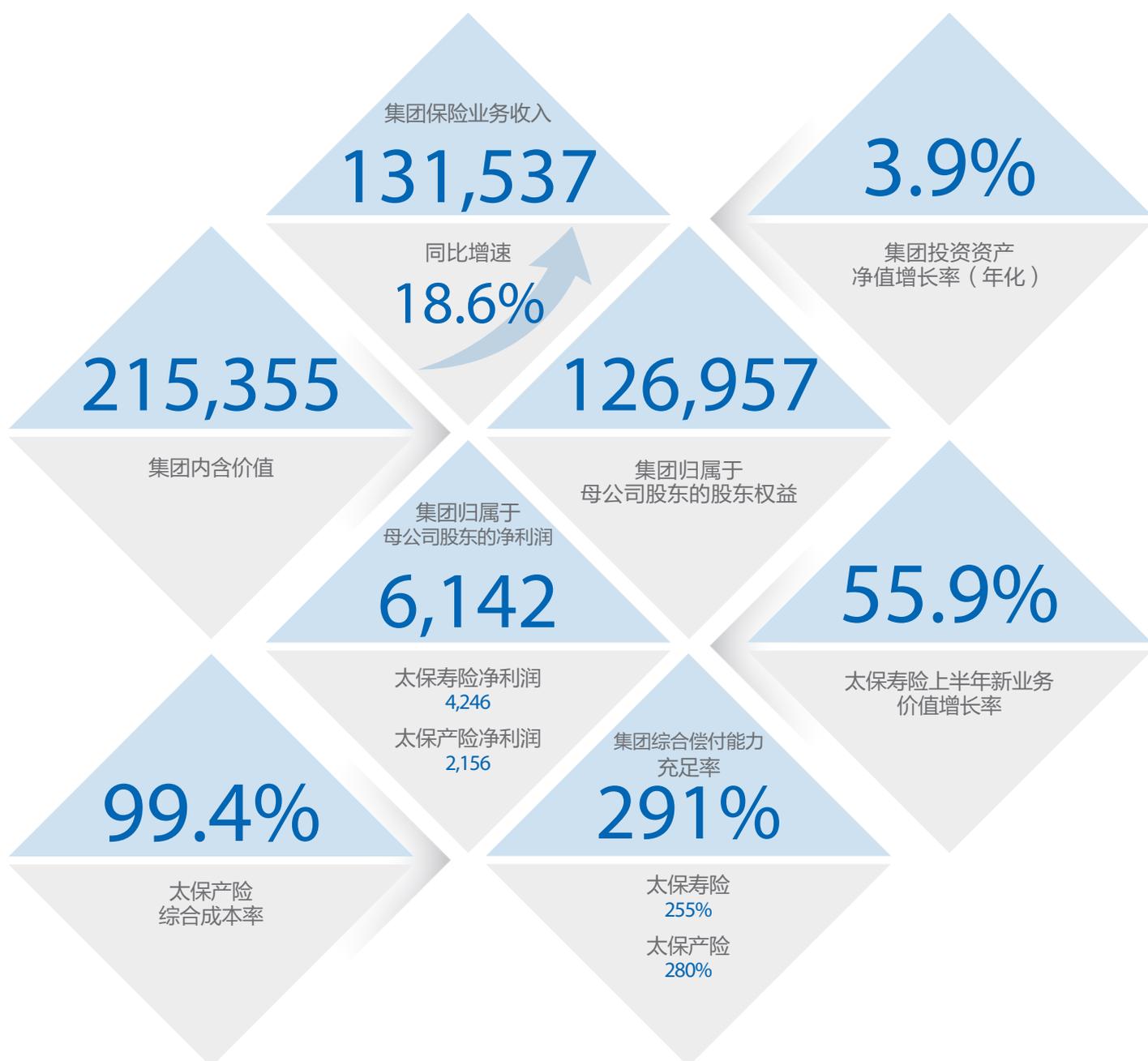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601601)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超过一亿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	变动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15,355	205,624	4.7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03,763	90,559	14.6
集团净资产 ^{注2}	126,957	133,336	(4.8)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1,264	7,227	55.9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29.9	31.2	(1.3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9.4	99.5	(0.1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年化) (%)	3.9	8.0	(4.1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注3}	131,537	110,891	18.6
太保寿险 ^{注3}	82,234	62,465	31.6
太保产险 ^{注3}	49,224	48,380	1.7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	5.8	6.6	(0.8pt)
太保产险 (%)	10.6	11.3	(0.7pt)
集团客户数 (千) ^{注4}	100,884	94,356	6.9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62	1.58	2.5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582	415	40.2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7,403	5,928	24.9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	4.7	6.6	(1.9pt)
净投资收益率 (年化) (%) ^{注5}	4.6	4.9	(0.3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60,171	149,786	6.9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04,444	83,688	24.8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42	11,295	(45.6)
太保寿险	4,246	6,467	(34.3)
太保产险	2,156	3,268	(3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0.68	1.25	(45.6)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14.01	14.71	(4.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91	299	(8pt)
太保寿险	255	262	(7pt)
太保产险	280	285	(5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3、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保险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保费做价税分离，对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有一定影响。
- 4、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5、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目录 CONTENTS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P0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P09
内含价值	P27

32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P51
备查文件目录	P53
公司简介及释义	P55

58

重要提示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P01
----------	-----

06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P3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P4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P45
公司治理情况	P47

50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已审阅财务报表

提示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其中：吴菊民、哈尔曼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分别书面委托霍联宏、高国富出席会议并表决。
- 三、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七、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86-21-58767282

传真：+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尊敬的中國太保股東們：

2016年上半年，中國太保迎來了二十五周年司慶。二十五年前，伴隨着浦東改革開放的大潮，中國太保誕生於上海。我們從財產保險業務起步，筚路藍縷，手胼足胝，一路走來，到今天已經成長為中國保險市場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

二十五年來，我們圍繞保險主業，不斷完善業務板塊，業務範圍已涵蓋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資產管理和養老金投資管理等多個專業領域，協同發展能力日益增強。我們深耕於中國市場，服務於廣大消費者，積累客戶數量已超過一億人，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已經與千家萬戶密切相聯。我們追求可持續的價值增長，本着“做一家負責任的保險公司”的使命，努力與投資者、客戶、員工共享發展成果。二十五年來，公司發展質量和效益不斷優化，綜合實力持續增強，在剛剛揭曉的2016年度《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中國太保連續六年上榜，位列第251位，比2015年大幅躍升77位，首次躋身前300強。

保險業務收入快速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走過二十五年的歲月，我們感到自豪，更滿懷感恩之心，感謝社會各界的支持，感謝廣大客戶和投資者的信任，感謝員工的辛勤付出和努力！

2016年上半年，我們聚焦價值持續增長，優化市場策略，經營業績整體表現良好。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1,447.06億元，同比增長7.6%；其中保險業務收入達1,315.37億元，同比增長18.6%。截至2016年上半年末，集團內含價值達2,153.5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7%，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註2}為1,037.6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6%。公司財務基礎穩健，償二代下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291%。同時，市場環境的變化也給我們帶來挑戰，上半年資本市場低迷，受投資收益下降和準備金折現率變動的影響，集團實現淨利潤^{註3}61.42億元，同比下降45.6%。



寿险业务坚持价值增长策略，持续优化大个险格局。上半年寿险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发展模式也更为多元，太保寿险坚持价值导向的发展策略，持续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大力发展高价值的个人业务，个人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至12.1%。上半年新业务价值首次突破百亿，达到112.64亿元，同比增长55.9%。大个险格局进一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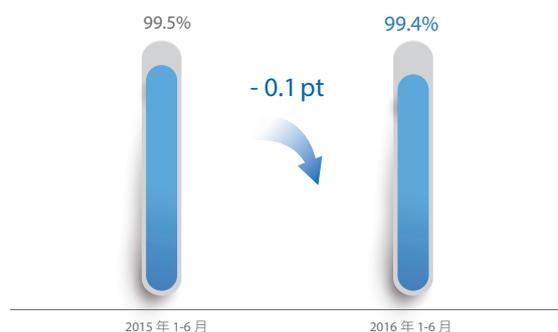
●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步强化，上半年个人业务在寿险总保费中的占比达到88.4%，在总新保中的占比达82.2%，在新业务价值中的占比达到97.9%。上半年营销员月均人力58.2万人，同比提升40.2%，月人均产能7,403元，同比增长24.9%。在总人力增长的同时营销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大幅增长，首次突破20万人和10万人。

太保产险实现承保盈利

■ 综合成本率



产险业务实现承保盈利，可持续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上半年，产险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自然灾害频发，同时商车险费率改革在全国范围的进一步推广为车险业务经营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太保产险坚持“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的发展方针，加强风险选择和理赔管控，业务品质持续好转。2016年上半年综合成本率99.4%，较去年同期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为61.2%，同比下降3.7个百分点。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8.2%，较去年同期下降0.2个百分点，公司加快推动电网销、交叉销售、车商等核心渠道发展，核心渠道在车险中的占比达到55.7%，同比提升2.5个百分点。非车险方面，公司积极把握农险市场准入改革的政策机遇，努力拓宽经营区域，全面推广“e农险”新技术，加大指数型农险产品创新力度，上半年实现农险业务收入9.04亿元，同比增长58.3%，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综合成本率的持续优化还需

要付出更多的坚持和努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聚焦车险核心渠道发展，提升优质客户服务能力；优化非车险传统业务定价能力，加快农险等新兴业务发展，努力扭转非车险持续亏损局面。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深化资产负债管理，第三方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面对无风险利率下行及股票市场低迷的挑战，我们保持定力，坚持基于保险资金特性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控制风险，并通过积极操作努力减缓市场波动的影响，上半年年化净投资收益率^{注4}4.6%，同比小幅下降0.3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4.7%，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11,716.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2,646.15亿元，在集团管理资产中的占比提升至22.6%；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3.60亿元，同比增长30.0%。

围绕“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目标，我们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近五年的转型推动有效支持公司建立客户经营能力。

形成客户脸谱绘制能力。集团和产、寿险公司以及下辖的79家分公司分别完成了客户脸谱绘制工作，从客户年龄、性别、地域、渠道、

产品、保单件数、保障种类等维度出发，提升对客户认知，发现客户风险保障、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缺口，明确了仅有一张保单客户、仅为孩子购买客户、缴费期满客户、车险三年未出险客户、女性客户、新车客户等公司六大重点客群，为精准施策奠定基础。

形成客户精准销售能力。基于客群细分和需求洞见，我们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我们不断创新更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新客户获取能力持续增强。我们扩展保障种类，推出为女性客户提供身心双重呵护的“花样年华”；我们丰富保障内容，推出涵盖未成年人轻症的“少儿超能宝”。同时实施精准销售，对重点客群加保能力持续提升，上半年老客户加保实现规模保费139.18亿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水平。其中，仅有一张长险保单客群、仅为孩子投保客群及缴费期满客群分别实现加保规模保费40亿元、17亿元、34亿元。

形成新领域发展能力。我们的“金玉兰”理财规划师队伍已覆盖上海、广州、深圳等15个大中城市，为城区中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拥有超过1,500名理财规划师，其中九成以上年龄低于35岁，人均产能是传统营销员队伍的两倍，一支更为年轻化、专业化，更能服务于中高端客户的队伍已经初步建立。我们推进中小企业业务发展，基于不同行业风险特性推出“财富U保”专属产品，上半年实现保费8.41亿元，同比增长72.8%，为4.8万中小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同时，我们主动适应客户行为变化，始终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作为转型的重要要素，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友好的端到端交互平台，拥有在线商城、微信服务号、中国太保APP等多个互动交流平台，提供多项便捷的线上服务；另一方面，提供中后台强有力的支持，寿险“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的APP应用项目覆盖销售、契

公司荣誉

中国太保连续六年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 251 位，比 2015 年上升 77 位

中国太保入选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6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位列第 131 位，较去年大幅提升 42 位

中国太保董事长高国富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6 中国保险业创新和发展论坛”中公布的“2016 年中国保险风云榜单”中获评“行业领军人物”

太保寿险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中心、和讯网联合主办的第十三届财经中国年会上，获得“2015 年度值得信赖寿险公司”，太保寿险董事长、总经理徐敬惠当选“2015 年度保险风云人物”

太保产险董事长、总经理顾越在《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主办的“2015 中国保险年度人物”及“2015 中国保险年度经理人”评选活动中，当选“2015 中国保险年度人物”

太保资产“太平洋-上海城市建设与改造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在上海市政府组织的“2015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2015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约、服务、管理四大领域，发放数量超过 26.8 万台，已经实现个人业务新保出单全覆盖。产险创新研发“码上保”技术，无需下载移动应用，通过手机扫码即可完成自助投保和支付过程；车险移动快速理赔平均 18 分钟完成现场查勘定损，覆盖 76.1% 的普通案件，理赔效率显著提升；实现车险小额案件理赔审核全流程自动化，做到实时定损、极速理赔、快速支付。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保险，我们与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创新科技与传统车险业务的有机融合。

围绕保险主业布局，2016 年上半年我们持续推进各业务版块之间的协同，进一步实现融合发展。太保安联健康险聚焦中高端目标客户的健康保障与健康服务，加快产品创新，进一步深化与产、寿险公司的渠道合作和共享协同机制，实现业务快速发展。长江养老充分依托集团客户资源，联合寿险公司成立 29 家“太平洋-长江养老业务合作中心”，加快职业年金和税优健康险业务发展。安信农险发挥在价格指数农险产品上的创新优势，持续推进与太保保险的协同发展，在农险全国布局、共保机制、

数据灾备、新技术应用等多个方面开展合作。

第七届董事会在任三年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正确决策，引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现了中国太保综合实力的稳健增长。值此董事会换届之际，特向各位董事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未来我们仍将继续坚持“专注保险主业，追求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战略，继续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以更大的成就回报各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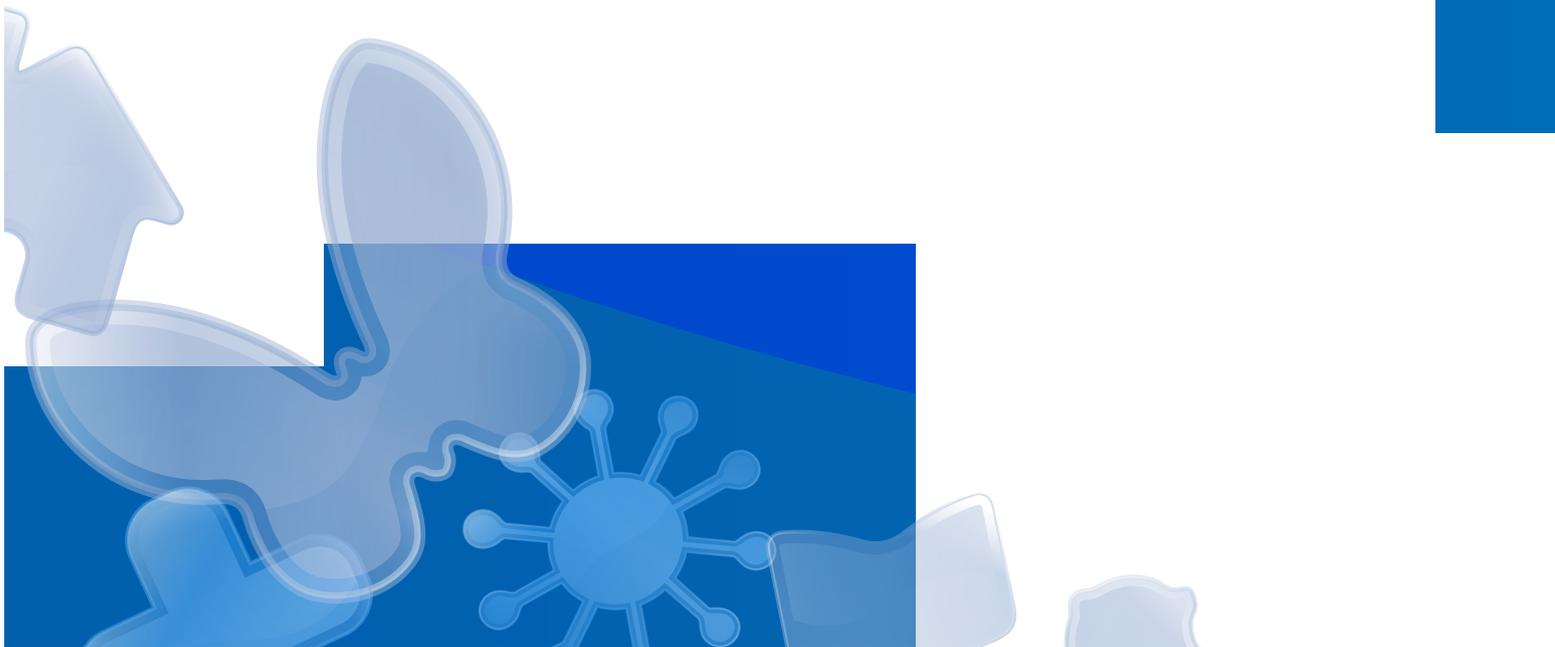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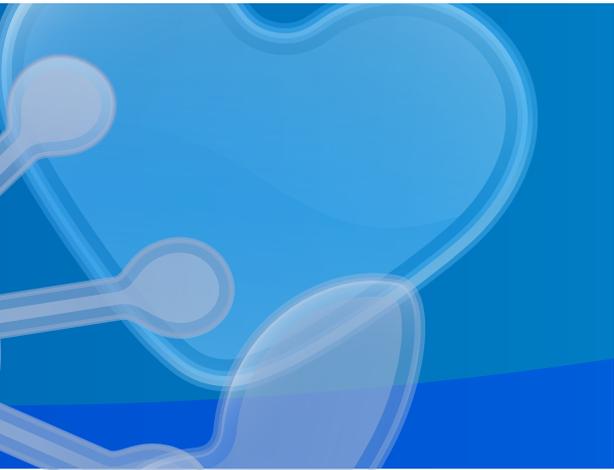
- 1、以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董事长：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经营业绩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706	134,514	7.6
利润总额	8,922	15,581	(42.7)
净利润 ^注	6,142	11,295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注	6,130	11,287	(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5,409	13,457	88.8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总资产	982,434	923,843	6.3
股东权益 ^注	126,957	133,336	(4.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1-6月	2015年 1-6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注	0.68	1.25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0.68	1.25	(45.7)
稀释每股收益 ^注	0.68	1.25	(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注	4.6	9.1	(4.5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注	4.6	9.1	(4.5p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80	1.48	88.8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 ^注	14.01	14.71	(4.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 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7)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12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907,005	854,458
投资收益率(%) ^{注2}	4.7	6.6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80,074	61,136
已赚保费增长率(%)	31.0	3.7
赔付支出净额	16,674	14,106
退保率(%) ^{注3}	1.2	3.1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41,628	40,723
已赚保费增长率(%)	2.2	11.6
赔付支出净额	25,438	23,0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886	37,6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72	34,541
综合成本率(%) ^{注4}	99.4	99.5
综合赔付率(%) ^{注5}	61.2	64.9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将投资收益中的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年化考虑，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费准备金+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管理运用保险资金及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在线的网络平台（www.ecpic.com.cn）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销售人寿、财产保险产品以及个人养老保障产品；通过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养老产业投资与建设、运营与管理，以及与养老产业相关的健康和医疗投资业务等。

2016年上半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1.88万亿元，同比增长37.3%。其中，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4,632.01亿元，同比增长8.5%，太保产险市场份额达到10.6%；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14,180.74亿元，同比增长50.3%，太保寿险市场份额为5.8%，其中个人业务市场份额为12.1%。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9	14,691	(51.1)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减少
应收保费	10,831	5,039	114.9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	972	34.5	寿险分出业务增长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0,223	93,033	40.0	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30	324	32.7	新增联营企业
在建工程	6,121	4,123	48.5	新增办公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592	28,967	43.6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
预收保费	5,168	17,265	(70.1)	时点因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78	2,781	57.4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付利息	629	340	85.0	增加融资杠杆及时点因素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	2,499	(61.7)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其他负债	21,228	11,223	89.1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及应付股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5,069	8,528	(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4)	(1,484)	30.3	自留保费增速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82)	278	(3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退保金	(7,731)	(17,137)	(54.9)	退保减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590)	(28,808)	54.8	业务增长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54	(79)	(801.3)	当期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 摊回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8)	(3,484)	(35.8)	营改增影响, 以及投资业务价差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82)	(13,289)	42.1	业务增长
摊回分保费用	2,492	1,803	38.2	业务变动
所得税	(2,662)	(4,094)	(35.0)	应税利润减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251位。公司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 实现了在寿险、产险、养老保险、健康险、农业保险、资产管理和养老投资的全牌照布局,各业务板块融合发展,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 >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拥有超过1亿名客户、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和一体化的服务平台;
- > 寿险通过实施老客户加保和新客户获取的精准营销策略,实现了大个险可持续发展;产险通过提升电网销、交叉销售、车商等综合成本率较优的渠道占比,实现了车险综合成本率的持续优化;
- > 市场化投资管理能力提升。主动实施市场化、契约化的资产负债管理改革,不断优化基于负债特性的资产配置。加强市场化能力建设,围绕客户需求进行资产管理产品创新,客户覆盖面不断拓宽,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提升;
- > 拥有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了股东、客户、公司和员工等相关方的权益;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 拥有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构建了企业级移动应用布局,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
-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建立了科学的现代企业决策机制。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价值导向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价值的持续提升。

一、经营业绩

2016年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47.06亿元，同比增长7.6%；受投资收益下降及准备金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净利润^{注1}为61.42亿元，同比下降45.6%。太保寿险实现上半年新业务价值112.64亿元，同比增长55.9%。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为99.4%，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集团内含价值2,153.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1,037.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6%。

寿险业务坚持价值增长策略，持续优化大个险格局

- > 寿险上半年保费及新业务价值均实现了快速增长，保费收入达822.34亿元，同比增长31.6%；新业务价值112.64亿元，同比增长55.9%；
- > 个人业务新业务价值110.26亿元，同比增长60.6%，占比达到97.9%，同比提升2.9个百分点；实现保费收入726.85亿元，在总保费中占比达到88.4%；其中新保业务收入257.22亿元，同比增长70.9%，在总新保中的占比达82.2%；
- > 营销员人均人力达到58.2万人，同比提升40.2%，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7,403元，同比增长24.9%；营销员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首次分别突破20万人和10万人。

资产管理业务净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净投资收益^{注3}207.45亿元，同比增长5.2%，年化净投资收益率^{注3}达到4.6%，同比小幅下降0.3个百分点；
- > 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合计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达到2,646.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3%；管理费收入^{注3}达到3.60亿元，同比增长30.0%。

产险业务实现承保盈利，可持续发展基础得到加强

- >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99.4%，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为61.2%，同比下降3.7个百分点；
-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376.55亿元，同比增长2.8%，综合成本率98.2%，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车险业务中，电网销、交叉销售、车商等核心渠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8%，占比达到55.7%，同比提升2.5个百分点；
- > 太保产险全面推广“e农险”新技术，加大指数型农险产品创新力度，上半年实现农险业务收入9.04亿元，同比增长58.3%，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3、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215,355	205,624	4.7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03,763	90,559	14.6
集团净资产 ^{注2}	126,957	133,336	(4.8)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1,264	7,227	55.9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29.9	31.2	(1.3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4	99.5	(0.1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	3.9	8.0	(4.1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注3}	131,537	110,891	18.6
太保寿险 ^{注3}	82,234	62,465	31.6
太保产险 ^{注3}	49,224	48,380	1.7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5.8	6.6	(0.8pt)
太保产险(%)	10.6	11.3	(0.7pt)
集团客户数(千) ^{注4}	100,884	94,356	6.9
客均保单件数(件)	1.62	1.58	2.5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582	415	40.2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7,403	5,928	24.9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7	6.6	(1.9pt)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5}	4.6	4.9	(0.3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60,171	149,786	6.9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04,444	83,688	24.8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42	11,295	(45.6)
太保寿险	4,246	6,467	(34.3)
太保产险	2,156	3,268	(3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91	299	(8pt)
太保寿险	255	262	(7pt)
太保产险	280	285	(5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3、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保险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保费做价税分离，对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有一定影响。
- 4、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5、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3

人寿保险业务

2016年上半年，太保寿险通过老客户加保和新客户获取，客户经营能力持续增强，大个险格局进一步强化，推动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上半年实现新业务价值112.64亿元，同比增长55.9%。太保安联健康险不断优化发展策略，聚焦中高端客户，加快产品创新，拓展渠道合作，实现了业务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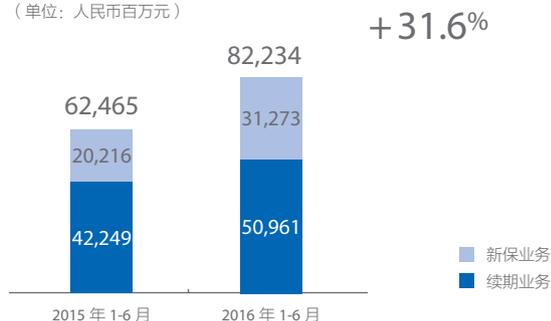
一、太保寿险

(一) 业务分析

2016年上半年，太保寿险通过老客户加保和新客户获取，不断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坚持价值增长策略，持续优化大个险格局。上半年实现寿险业务收入822.34亿元，同比增长31.6%。其中，新保业务收入312.73亿元，同比增长54.7%；续期业务收入509.61亿元，同比增长20.6%。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112.64亿元，同比增长55.9%；新业务价值率29.9%，较去年全年上升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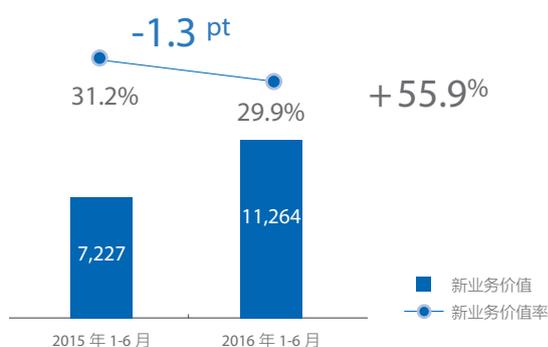
太保寿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个人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	72,685	51,913	40.0
新保业务	25,722	15,050	70.9
期缴	24,865	14,482	71.7
趸缴	857	568	50.9
续期业务	46,963	36,863	27.4
法人渠道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	9,549	10,552	(9.5)
新保业务	5,551	5,166	7.5
期缴	218	829	(73.7)
趸缴	5,333	4,337	23.0
续期业务	3,998	5,386	(25.8)
合计	82,234	62,465	31.6

(1) 个人业务

上半年本公司个人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26.85亿元，同比增长40.0%，在寿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88.4%。其中新保业务收入为257.22亿元，同比增长70.9%；续期业务收入469.63亿元，同比增长27.4%。

本公司个人业务坚持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持续提升，在人力增募方面加强选才导向，不断优化营销团队考核机制，上半年月均人力达到 58.2 万人，同比增长 40.2%，上半年营销员月人均产能 7,403 元，同比增长 24.9%；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首次分别突破 20 万人和 10 万人，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本公司通过加强客户洞见和客制化产品创新推动客户服务模式升级，扩展保障种类，推出为女性客户提供身心双重呵护的“花样年华”，丰富保障内容，推出涵盖未成年人轻症的“少儿超能宝”，通过提升产品保障能力，帮助营销员获取新客户；同时实施精准销售，对重点客群加保能力持续提升，上半年老客户加保实现规模保费 139.18 亿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水平。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582	415	40.2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7,403	5,928	24.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2.31	1.65	40.0

(2) 法人渠道业务

2016 年上半年，法人渠道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5.49 亿元，同比下降 9.5%，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55.51 亿元，同比上升 7.5%，续期业务收入 39.98 亿元，同比下降 25.8%。这主要是由于法人渠道加强对业务的主动选择，坚定推动转型发展，聚焦政府合作业务和企业员福业务，传统银行渠道业务持续下降，健康养老业务在法人渠道业务中的占比达到 60.1%，同比提升 13.8 个百分点。政保合作业务方面，上半年已在多个省市区域建立了 45 个大病保险合作项目。税优健康业务稳步推进，市场份额行业领先；企业员福业务方面，持续加快企业客户积累和业务拓展，上半年共实现员福业务保费收入 30.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74.2%。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82,234	62,465	31.6
传统型保险	24,217	11,422	112.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7,165	4,656	53.9
分红型保险	52,631	47,005	12.0
万能型保险	19	20	(5.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367	4,018	33.6

本公司始终坚持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为主的产品导向，审慎控制负债成本。上半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242.17 亿元，同比增长 112.0%，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业务收入 71.65 亿元，同比增长 53.9%；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526.31 亿元，同比增长 12.0%；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 53.67 亿元，同比增长 33.6%。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1}	91.8	90.9	0.9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2}	87.5	86.7	0.8pt

注：

-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上半年本公司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优良水平，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分别上升 0.9 个和 0.8 个百分点。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82,234	62,465	31.6
江苏	8,901	6,829	30.3
河南	8,306	6,024	37.9
山东	7,265	5,155	40.9
浙江	5,722	4,374	30.8
广东	5,211	4,190	24.4
河北	4,986	3,746	33.1
山西	4,025	3,157	27.5
湖北	3,573	2,829	26.3
黑龙江	2,862	1,961	45.9
北京	2,772	2,441	13.6
小计	53,623	40,706	31.7
其他地区	28,611	21,759	31.5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80,074	61,136	31.0
投资收益 ^{注1}	19,978	23,805	(16.1)
汇兑损益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832	524	58.8
营业收入	100,898	85,465	18.1
退保金	(7,731)	(17,137)	(54.9)
赔付支出	(17,053)	(14,429)	1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9	323	17.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4,811)	(24,818)	8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30)	(8,215)	56.2
业务及管理费	(5,770)	(5,296)	9.0
其他支出 ^{注2}	(6,561)	(7,002)	(6.3)
营业支出	(94,377)	(76,574)	23.2
营业利润	6,521	8,891	(2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	2	(300.0)
所得税	(2,271)	(2,426)	(6.4)
净利润	4,246	6,467	(34.3)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199.78 亿元，同比减少 16.1%。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减少。

退保金。上半年为 77.31 亿元，同比减少 54.9%，主要得益于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170.53 亿元，同比增加 18.2%，主要是满期及生存给付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17,053	14,429	18.2
传统型保险	4,525	3,590	26.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812	527	54.1
分红型保险	10,792	9,726	11.0
万能型保险	14	10	40.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722	1,103	56.1
赔付支出	17,053	14,429	18.2
赔款支出	1,722	1,103	56.1
满期及生存给付	9,537	7,909	20.6
年金给付	4,041	4,021	0.5
死伤医疗给付	1,753	1,396	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128.30 亿元，同比增长 56.2%，主要是个人业务新保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30	8,215	56.2
传统型保险	5,355	1,704	214.3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876	824	127.7
分红型保险	6,545	5,718	14.5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30	793	17.3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57.70 亿元，同比增长 9.0%，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

其他支出。上半年为 65.61 亿元，同比减少 6.3%，主要是由于保户红利支出增加及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共同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2016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42.46亿元。

二、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6年上半年，太保安联健康险不断优化发展策略，聚焦中高端客户，加快产品创新，拓展渠道合作，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87 亿元。同时，加快集中营运服务平台和健康管理能力建设，为太保集团的健康险资源共享和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4

财产保险业务

2016年上半年，面对严峻挑战，财产保险业务^注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92.73亿元，同比增长1.8%；综合成本率为99.3%，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未来，我们将进一步聚焦车险核心渠道发展，不断提升优质客户服务能力；优化非车险传统业务定价能力，加快农险、中小企业等新兴业务发展，努力扭转非车险持续亏损局面。

注：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2016年上半年，太保产险秉持“控品质、强基础、增后劲”的总体发展方针，实现产险业务收入492.24亿元，同比增长1.7%；得益于风险选择和理赔管控的优化，综合成本率为99.4%，较去年同期下降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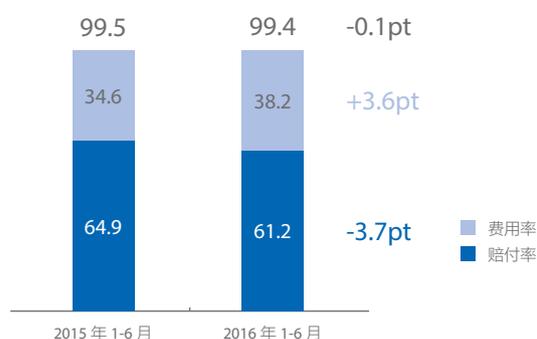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49,224	48,380	1.7
机动车辆险	37,655	36,620	2.8
交强险	8,182	8,005	2.2
商业车险	29,473	28,615	3.0
非机动车辆险	11,569	11,760	(1.6)
企财险	3,107	3,336	(6.9)
责任险	2,159	2,171	(0.6)
意外险	1,212	1,362	(11.0)
健康险	992	916	8.3
农险	904	571	58.3
其他	3,195	3,404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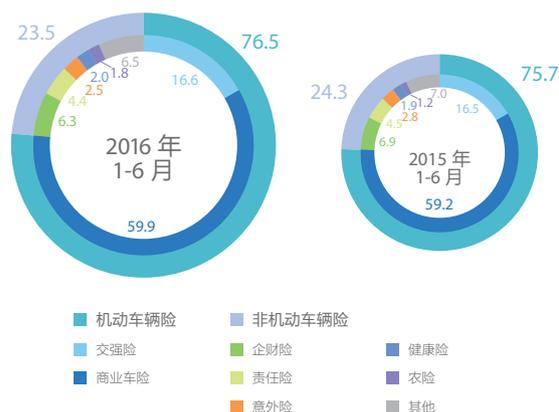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太保产险按险种收入占比

(单位：%)



(1) 机动车辆险

上半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376.55 亿元，同比增长 2.8%。受益于承保质量的改善和理赔管理力度的加强，综合成本率达到了 98.2%，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积极应对商车改革，聚焦核心渠道、聚焦优质客户，加强品质管控、理赔减损，优化资源配置，车险业务品质得到进一步改善，三大核心渠道占比提升 2.5 个百分点，个人商业车险出险 0-1 次的续保保单数量占比同比提升 3.9 个百分点。

未来，太保产险将持续推进以三大核心渠道为主，结合地方特色的其他渠道为辅的渠道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自上而下渠道经营，实施渠道分客群策略，进一步加快核心渠道发展；巩固提升风险筛选及定价能力，加强大数据应用，强化品质管控；深化业务品质与资源投入动态匹配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继续推进商业车险保障范围和程度的提升，挖潜增效；加强品质管控，保持优质团车相对稳定；巩固理赔减损战果，着力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客户黏度，推动和实现车险业务可持续价值增长。

(2) 非机动车辆险

上半年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 115.69 亿元，同比下降 1.6%，其中农险业务收入 9.04 亿元，同比增长 58.3%，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受到市场竞争加剧、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影响，非车险综合成本率达 105.6%，较去年同期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农险继续保持较好的业务品质，综合成本率为 98.9%。

2016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进一步强化非车险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大传统业务结构调整力度，深入推进前中后台一体化运作机制，建立差异化的客户经营模式；紧紧抓住新“国十条”带来的机遇，积极培育在政保类、互联网及新兴市场、新兴业务、创新业务上的发展能力；探索新型团体客户作业模式，强化“财富 U 保”承保品质管理，实现中小企业业务领域的领先发展。持续扩大农险经营覆盖面，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全面推广“e 农险”新技术，深化与安信农险的战略融合，加快提升太保产险农险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太保产险将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推动政策型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互联网业务等新业务领域的发展；继续加大重大客户发展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客户需求挖掘和定价能力；积极推动管理和技术创新，努力推动农险增长方式实现根本转变。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37,655	6,855,697	23,221	50,642	626	98.2
企财险	3,093	6,881,009	1,584	6,286	(124)	107.9
责任险	2,156	3,464,273	1,020	4,476	(148)	110.3
意外险	1,211	15,925,959	600	2,247	(2)	100.2
健康险	992	3,515,462	590	1,227	(155)	119.0

2、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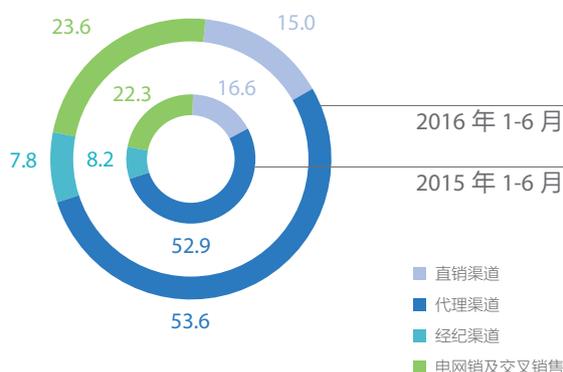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9,224	48,380	1.7
直销渠道	7,362	8,010	(8.1)
代理渠道 ^注	26,406	25,618	3.1
经纪渠道 ^注	3,836	3,946	(2.8)
电网销及交叉销售	11,620	10,806	7.5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2016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继续强化渠道整合管理，完善车商、电销和交叉销售等核心渠道建设和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与主流车商品牌的总对总合作，积极开展联合营销，推动车商渠道发展；积极应对商车改革，实现电销业务稳定发展；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享，交叉销售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核心渠道在车险中的占比达到 55.7%，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太保产险按渠道收入占比

(单位：%)



3、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未来本公司将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49,224	48,380	1.7
江苏	6,026	5,815	3.6
广东	5,935	6,337	(6.3)
浙江	4,867	4,672	4.2
上海	4,002	4,015	(0.3)
山东	2,831	2,992	(5.4)
北京	2,688	2,602	3.3
重庆	1,842	1,802	2.2
四川	1,557	1,508	3.2
贵州	1,543	1,413	9.2
广西	1,450	1,387	4.5
小计	32,741	32,543	0.6
其他地区	16,483	15,837	4.1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已赚保费	41,628	40,723	2.2
投资收益 ^{注1}	2,759	4,433	(37.8)
汇兑损益	33	(2)	(1,750.0)
其他业务收入	141	136	3.7
营业收入	44,561	45,290	(1.6)
赔付支出	(28,706)	(26,404)	8.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68	3,329	(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	(3,347)	(99.9)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	(21)	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14)	(5,439)	21.6
业务及管理费	(9,504)	(7,652)	24.2
其他支出 ^{注2}	(71)	(1,391)	(94.9)
营业支出	(41,662)	(40,925)	1.8
营业利润	2,899	4,365	(3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	2	100.0
所得税	(747)	(1,099)	(32.0)
净利润	2,156	3,268	(34.0)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27.59 亿元，同比下降 37.8%，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减少所致。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287.06 亿元，同比增长 8.7%，主要是赔付成本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赔付支出	28,706	26,404	8.7
机动车辆险	23,221	21,711	7.0
非机动车辆险	5,485	4,693	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66.14 亿元，同比增长 21.6%。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上半年的 11.2% 上升到 13.4%，主要原因是产险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14	5,439	21.6
机动车辆险	5,299	4,020	31.8
非机动车辆险	1,315	1,419	(7.3)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95.04 亿元，同比增长 24.2%。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

综合上述原因，2016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21.56 亿元。

二、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9.46 亿元，净资产 4.26 亿元，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 2.33 亿元，综合成本率 84.7%，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净利润 0.46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聚焦服务保险主业，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11,716.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9,070.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上半年实现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4.6%；第三方管理资产 2,646.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上半年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3.60 亿元，同比增长 30.0%。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11,716.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1,171,620	1,087,932	7.7
集团投资资产	907,005	854,458	6.1
第三方管理资产	264,615	233,474	13.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60,171	149,786	6.9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04,444	83,688	24.8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6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稳中趋缓。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仍在低位。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稳定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并努力通过主动操作减缓市场波动造成的影响。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投资资产 (合计)	907,005	100.0	-	6.1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745,003	82.1	-	6.3
- 债券投资	449,686	49.6	(0.8)	4.4
- 定期存款	139,152	15.3	(2.8)	(9.9)
- 债权投资计划	57,023	6.3	0.1	7.5
- 理财产品 ^{注1}	38,563	4.3	1.3	52.8
- 优先股	32,000	3.5	2.1	171.2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28,579	3.1	0.1	11.9

权益投资类	129,494	14.3	0.3	8.1
- 权益型基金	19,373	2.1	(1.0)	(26.8)
- 债券型基金	15,920	1.8	(0.1)	(0.7)
- 股票	29,147	3.2	(0.7)	(13.4)
- 理财产品 ^{注1}	44,597	4.9	1.9	73.4
- 优先股	2,241	0.3	-	1.1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18,216	2.0	0.2	15.7
投资性房地产	6,253	0.7	-	(1.4)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26,255	2.9	(0.3)	(5.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18	2.5	(0.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990	27.9	2.4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100	34.1	(2.2)	(0.4)
长期股权投资	430	-	-	32.7
贷款及其他 ^{注4}	321,967	35.5	(0.1)	6.1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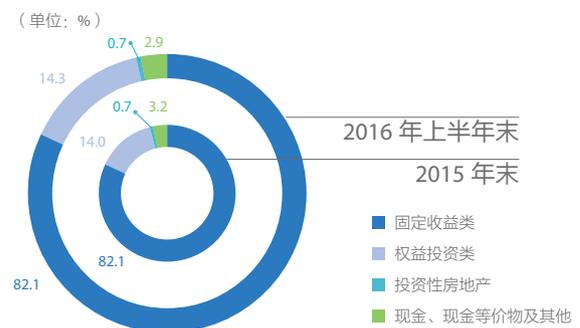
1、按投资对象分

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权益类资产配置仍保持相对谨慎，固收类资产投资则通过加强对非标资产投资以获取流动性溢价，同时适当控制资产久期以保持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基于这一资产配置策略，2016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资产主要配置方向除债券和权益以外，还包括优先股、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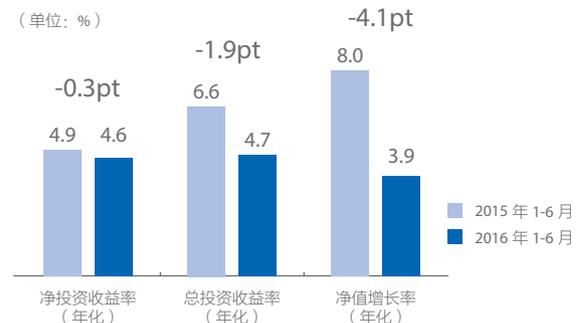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上半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比49.6%，较上年末下降0.8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AA/A-1级及以上的占比达99.7%。公司目前持有的信用债，分布在交通基本设施、电力公用事业和建筑与工程等20多个行业，持仓较为分散和多元化，债券信用质量相对较高，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信用评估部门，对拟投资品种及其发行主体进行独立的信用等级评定。在债券持有期间，公司会持续开展信用跟踪，同时建立了分行业和品种的差异化跟踪预警机制，动态监控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公司对不同等级的债券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低信用等级或信用评级及其展望发生变化的债券进行重点跟踪，结合实地调研分析相关信用风险水平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14.3%，较上年末上升0.3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比5.3%，较上年末下降1.7个百分点。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截至上半年末，公司非标资产投资 1,36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2%，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15.0%。目前公司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其基础资产主要分布在市政、道路、能源等项目；投资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其基础资产主要分布在国内一线和二线城市核心区域的商业不动产以及地方政府主导的棚改等项目；投资的信托计划以融资类为主。公司投资的债权类非标资产，大部分都安排了不同方式的增信，如商业银行担保、大型企业担保和资产抵押 / 质押担保等。

近年来，随着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逐步拓宽，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非标资产品种逐步增多；公司加强了对这些新投资品种

的分析和研究，并在投资过程中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投资流程，并加强风险管控。公司对非标资产投资进行贯穿于产品筛选、投前评估和后续管理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末，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标资产中，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9%，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6.1%。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交易类理财产品的配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的投资。

(二) 投资收益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216.41 亿元，同比减少 31.9%；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7%，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大幅减少。

净投资收益 207.45 亿元，同比增长 5.2%，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3.7%，权益类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同比增长 23.8%。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4.6%，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年化净值增长率 3.9%，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权益市场波动影响。

1、集团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8,474	17,821	3.7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注1}	1,990	1,608	23.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81	291	(3.4)
净投资收益	20,745	19,720	5.2
证券买卖收益	1,266	11,592	(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82)	278	(309.4)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8)	-	/
其他收益 ^{注1、2}	240	209	14.8
总投资收益	21,641	31,799	(31.9)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1、3}	4.6	4.9	(0.3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3}	4.7	6.6	(1.9pt)
净值增长率(年化)(%) ^{注3、4}	3.9	8.0	(4.1pt)

注：

1、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2、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联营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3、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4、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2、太保寿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注1}	19,116	16,246	17.7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1、2}	4.8	4.8	-
总投资收益 ^{注1}	19,951	23,805	(16.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1、2}	4.9	6.0	(1.1pt)

注：

- 1、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太保产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注1}	2,438	2,283	6.8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1、2}	4.8	5.0	(0.2pt)
总投资收益	2,759	4,433	(37.8)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2}	5.1	7.5	(2.4pt)

注：

- 1、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三) 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7	6.6	(1.9pt)
固定收益类 ^{注1}	5.2	5.4	(0.2pt)
权益投资类 ^{注1、2}	2.1	15.0	(12.9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1}	9.1	9.1	-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1}	0.8	1.0	(0.2pt)

注：

- 1、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 2、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公司多年实践中培育的主动投资能力为依托，在注重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着力创新，提升资产管理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2016 年上半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601.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上半年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1.94 亿元，同比增长 20.5%。

2016 年上半年，太保资产在产品创新方面继续努力，陆续推出了第三极稳定增值混合型产品、流动性管理产品和权益型绝对收益导向产品等多款创新产品，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并为客户提供了灵活多样的选择。同时，太保资产第三方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客户类型涵盖保险公司、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企业以及普通企业客户。

2016 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注册了 6 个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模 151.71 亿元，注册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继续为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016 年上半年，长江养老依托集团资源优势，加快体制机制建设和业务创新，持续提升投资业绩、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在政策性业务领域，与寿险公司协同成立 29 家“太平洋 - 长江养老业务合作中心”，全力推动职业年金业务，积极准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业务。在企业年金领域，着力开展存量客户挖潜工作，努力开拓新业务，进一步丰富养老金产品线，多款新设养老金产品获得人社部批复。在养老保障业务领域，稳步发展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产品，尤其在创新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领域展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大力开拓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加强与互联网平台等多方机构营销合作，较 2015 年全年销售规模增长超过 300%。

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末，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1,044.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8%；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631.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

6

专项分析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18	22,215	303	(5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990	218,062	34,928	(28)
金融资产小计	275,508	240,277	35,231	(61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270,132	255,940	
实际资本	278,732	264,540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5,740	88,419	产、寿险业务发展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2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1	299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205,401	192,824	
实际资本	210,001	197,42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82,430	75,295	保险业务增长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2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5	262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32,852	33,146	
实际资本	36,852	37,14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3,144	13,016	保险业务增长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6 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三、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362	3,523
-10%	(362)	(3,523)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四、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5,941.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731.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94	5,367	-	-	(4,231)	3,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4	2,160	(1,722)	-	-	2,0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3,362	63,402	(14,519)	(7,644)	-	564,6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765	3,424	(812)	(87)	-	24,290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606	49,224	-	-	(47,944)	38,8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41	28,437	(28,706)	-	-	34,272

五、再保险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太保寿险	1,086	694	56.5
传统型保险	776	528	47.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509	508	0.2
分红型保险	119	126	(5.6)
万能型保险	1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90	39	387.2
太保产险	6,775	6,840	(1.0)
机动车辆险	2,998	2,891	3.7
非机动车辆险	3,777	3,949	(4.4)

太保寿险分出保费增加的原因是传统险分保比例上升，太保产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业务增速放缓。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6年	2015年	同比(%)
太保产险	60	128	(53.1)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60	128	(53.1)

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	65	95.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	15	3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	972	34.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71	6,771	5.9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63	4,304	10.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171	6,442	(4.2)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六、资产负债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87.1	85.6	1.5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分析中没有考虑偿二代的影响。太保集团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6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6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6 年 8 月 17 日

2

太保集团 2016 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保监发[2005]83号）（简称“内含价值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鉴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简称“偿二代”）下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本内含价值报告未考虑偿二代要求对于内含价值的影响，责任准备金和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维持偿二代实施前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责任准备金和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现行的内含价值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下利润作为计税基础。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6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对应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仍然基于责任准备金评估基础，但其中所得税的计算基于现行中国会计准则。

二、内含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11,591	115,065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54,410	59,785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618)	(4,503)
1999 年 6 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29,646	113,762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9,462)	(17,127)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105,566	92,132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03,763	90,559
集团内含价值	215,355	205,624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59,976	151,918
评估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3,288	8,33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2,024)	(1,10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1,264	7,227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责任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责任准备金和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维持偿二代实施之前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2016 年 5.2%，以后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7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8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88% 之间。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5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6 年起为 16.5%。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寿险业务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个人业务	29,779	16,993	11,026	6,867
法人渠道业务	7,884	6,178	238	360
合计	37,663	23,171	11,264	7,227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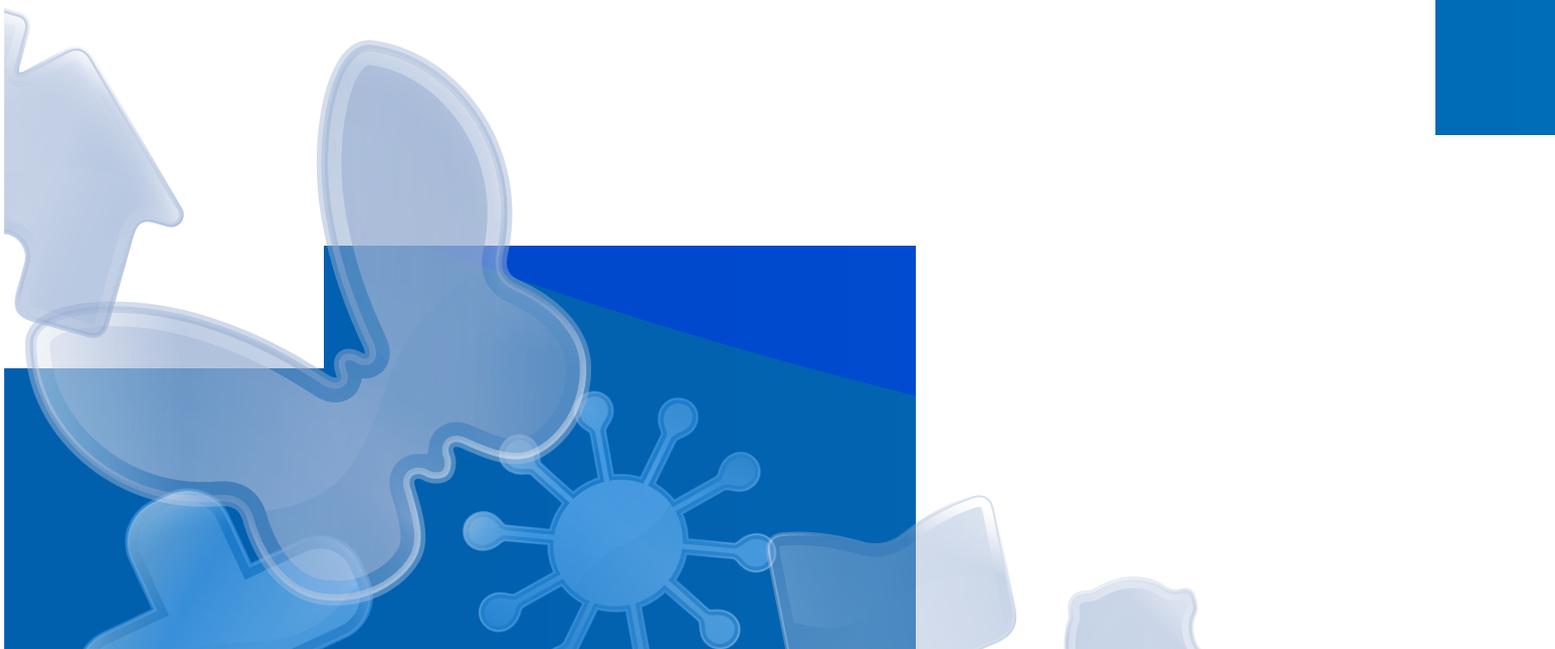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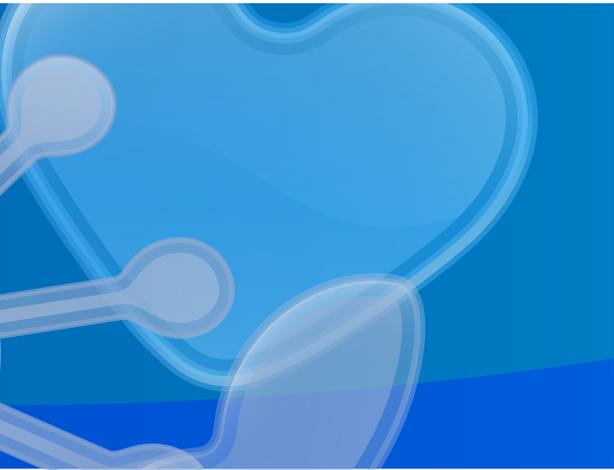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105,566	11,264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10.5%”	110,713	12,025
风险贴现率情形 3 “-11.5%”	100,767	10,559
投资收益率情形 2 “+25 个基点”	113,841	12,132
投资收益率情形 3 “-25 个基点”	97,290	10,401
死亡率情形 “-10%”	106,491	11,411
疾病发生率情形 “-10%”	107,162	11,596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 “-10%”	105,086	11,310
费用情形 “-10%”	107,467	12,120
分红比例情形 “+5 个百分点”	100,565	10,881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10%”	105,706	11,458
偿付能力情形 “最低标准的 150%”	95,835	10,25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公司治理





1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 1.00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201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一）资金运用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买卖债券	渤海银行	3,000	62	0.04%
	申万宏源	7,500	2,284	1.38%
	东方证券	10,000	1,155	0.70%
	海通证券	20,000	67	0.04%
申购赎回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	106,500	952	0.80%

（二）金融产品业务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华宝信托	2,000	8	0.02%
销售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	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79	0.02%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市规则在本公司中期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 40.31 亿元，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 40.31 亿元。

5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6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7

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8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9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10

太保产险增资安信农险

2016年4月28日，太保产险与安信农险签署《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太保产险对其子公司安信农险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安信农险本次增发共计20,000万股股份，太保产险以39,805.71万元认购其中的19,323.16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前，安信农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险17,166.9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34%，本公司间接持有安信农险33.825%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信农险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0,000万元，太保产险将持有安信农险36,490.0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13%，本公司将间接持有安信农险51.348%的股份。本次增资事宜近日已取得保监会的批准。

11

太保产险参与发起设立 保险公司

2016年6月7日，太保产险与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发起人协议。太保产险拟与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太保产险本次投资金额不少于1,000,000,000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0%。本次投资事宜尚需取得保监会的批准。

12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已顺利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切换。

13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张/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报告期 损益
1	股票	300383	光环新网	100.00	3.19	121.05	3.48	21.05
2	股票	002572	索菲亚	65.19	1.37	76.64	2.20	7.57
3	股票	002127	南极电商	68.51	7.60	76.38	2.20	8.05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张/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报告期 损益
4	股票	000858	五粮液	64.11	2.25	73.09	2.10	7.33
5	股票	600297	广汇汽车	65.86	7.86	68.44	1.97	2.58
6	股票	000967	盈峰环境	60.25	2.81	62.33	1.79	(9.23)
7	股票	002303	美盈森	45.98	4.92	60.46	1.74	(7.98)
8	可转债	110032	三一转债	54.73	0.54	57.65	1.66	2.92
9	股票	000418	小天鹅 A	35.16	1.53	50.00	1.44	14.33
10	股票	002508	老板电器	36.56	1.24	45.78	1.32	5.6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802.10	202.47	2,784.60	80.10	(168.1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0.14)
合计				3,398.45	235.78	3,476.42	100.00	(195.97)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可转债)的情况。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0153	建发股份	993	5.79	1,970	16	(443)	市场买入
2	601166	兴业银行	1,137	0.41	1,201	80	(208)	
3	601006	大秦铁路	1,436	1.24	1,187	(140)	(496)	
4	000423	东阿阿胶	820	3.21	1,109	-	10	
5	600036	招商银行	652	0.25	917	83	(146)	
6	600535	天士力	948	2.14	790	7	(113)	
7	600900	长江电力	736	0.67	779	1	(35)	
8	600309	万华化学	598	1.36	511	(14)	4	
9	601318	中国平安	438	0.12	425	(16)	(30)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44	0.41	412	11	5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 投资 成本	期初持 有数量 (百万股)	期初占该 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持 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占该 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 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0	5.09	120	5.09	1,567	-	(180)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定向 增发及 配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2,625	70	(140)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定向增 发及股 权受让

注:属于保险资金运用,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A 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15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Citigroup Inc. 注 ¹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及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368,077,522(L)	13.26(L)	4.06(L)
			2,306,357(S)	0.08(S)	0.03(S)
			359,638,570(P)	12.95(P)	3.97(P)
Schroders Plc 注 ²	投资经理	H 股	277,787,018(L)	10.00(L)	3.07(L)
Norges Bank	实益拥有人	H 股	250,657,584(L)	9.03(L)	2.77(L)
JPMorgan Chase & Co. 注 ³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及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215,836,210(L)	7.77(L)	2.38(L)
			5,041,828(S)	0.18(S)	0.06(S)
			164,855,684(P)	5.94(P)	1.82(P)
Blackrock, Inc. 注 ⁴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70,317,953(L)	6.14(L)	1.88(L)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166,801,000(L)	6.01(L)	1.84(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Citigroup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68,077,522 股 H 股（长仓）及 2,306,357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368,077,522 股 H 股中，359,638,570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Citigroup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331,509(L)
	89,04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6,717,243(L)
	1,206,792(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L)
	0(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717,243(L) 1,206,792(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717,243(L) 1,206,792(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717,243(L) 1,206,792(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6,822,243(L) 1,206,792(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6,717,243(L) 1,206,792(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7,153,752(L) 1,295,832(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7,153,752(L) 1,295,832(S)
Citibank N.A.	360,819,570(L) 1,010,525(S)
Citicorp Holdings Inc.	360,923,770(L) 1,010,525(S)
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	0(L) 0(S)
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	0(L) 0(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	0(L) 0(S)
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	0(L) 0(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0(L) 0(S)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0(L) 0(S)
Citibank N.A.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105,00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05,00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105,00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105,00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105,000(L) 0(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	104,200(L) 0(S)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	104,200(L) 0(S)
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	104,200(L) 0(S)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4,200(L) 0(S)
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	104,20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0(L) 0(S)
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Finance Limited	0(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L) 0(S)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0(L) 0(S)
Citibank (Switzerland) AG	0(L) 0(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77,787,01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277,787,0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7,451,218(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117,451,2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117,451,21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1,175,4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9,160,4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59,160,4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39,379,6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8,071,618(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15,836,210 股 H 股（长仓）及 5,041,828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215,836,210 股 H 股中，164,855,684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5,702,122(L) 10,620(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91,620(L) 0(S)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1,000(L) 0(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31,026,639(L) 1,891,208(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4,139,145(L) 3,140,000(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4,139,145(L) 3,140,000(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64,855,684(L) 0(S)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14,139,145(L) 3,140,000(S)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59,304,929(L) 8,171,208(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59,304,929(L) 8,171,208(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4,139,145(L) 3,140,000(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91,620(L) 0(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5,793,742(L) 10,620(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4,139,145(L) 3,140,000(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4,139,145(L) 3,140,00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21,000(L) 0(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4,139,145(L) 3,140,000(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45,165,784(L) 5,031,208(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59,304,929(L) 8,171,208(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59,304,929(L) 8,171,208(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70,317,953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145,4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145,400(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9,172,553(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66,131,153(L)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3,041,400(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806,766(L)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0,806,766(L)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806,766(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48,173,966(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2,632,800(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508,000(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508,0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4,816,387(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64,816,387(L)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3,118,600(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118,600(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118,600(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118,600(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236,523(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236,523(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236,523(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443,4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443,400(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7,658,066(L)
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	7,658,066(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7,658,066(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4,539,466(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56,478,398(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4,164,800(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3,784,241(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9,0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45,700(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6,726,58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5,984,98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5,984,980(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728,0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83,8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9,344,277(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39,200(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44,600(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29,000(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3,6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3,600(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16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05,504家（其中A股股东99,792家，H股股东5,712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 或冻 结的 股份 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0	2,772,971,836	+609,000	-	-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	-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8	279,363,615	+65,757,783	-	-	A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3	156,684,390	-	-	-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0.81	73,255,131	+29,255,330	-	-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112,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无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贺青	副总裁	2016年5月，任命贺青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张卫东	风险合规总监	2016年6月，任命张卫东先生为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2016年6月，因工作变动，李洁卿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90,300	-	-	90,300	-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A股	103,100	-	-	103,100	-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80,000	-	-	80,000	-
吴宗敏	副总裁	A股	68,000	-	-	68,000	-
潘艳红	副总裁	A股	80,000	-	-	80,000	-
陈巍	审计总监	A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助理总裁	A股	3,800	-	-	3,800	-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A股	20,000	-	-	20,000	-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证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并取得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后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履职，其三年任期已于 2016 年 7 月届满。目前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需延期换届选举，直至本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股东大会上批准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取得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同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本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尽快另行发布载有本公司提呈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详情的公告和通函。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宜，以及部分高管聘任事宜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

2

投资者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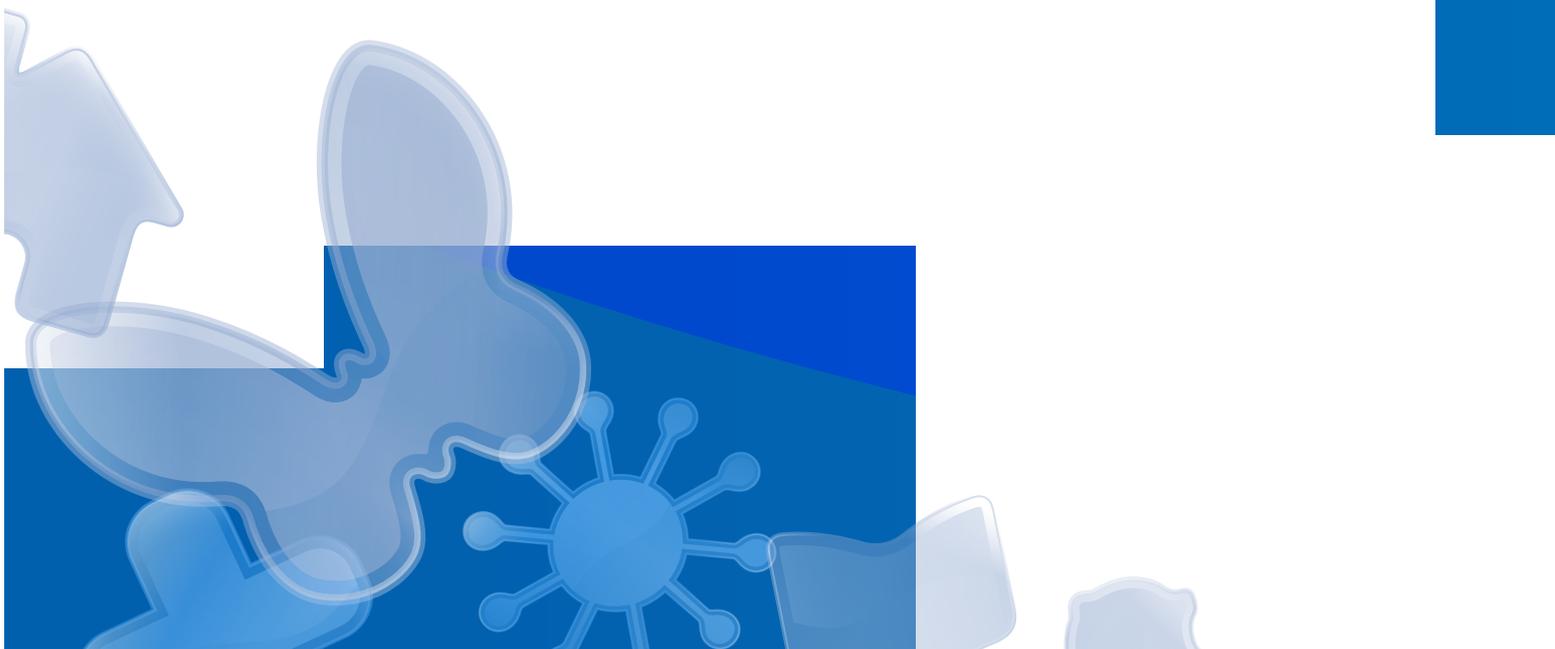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以市值管理为导向，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持续推进投资者细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上半年公司成功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及路演，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来访调研四十余次，参加境内外重要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近十场，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利用投关专用微信公众号、上证E互动、《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创新手段，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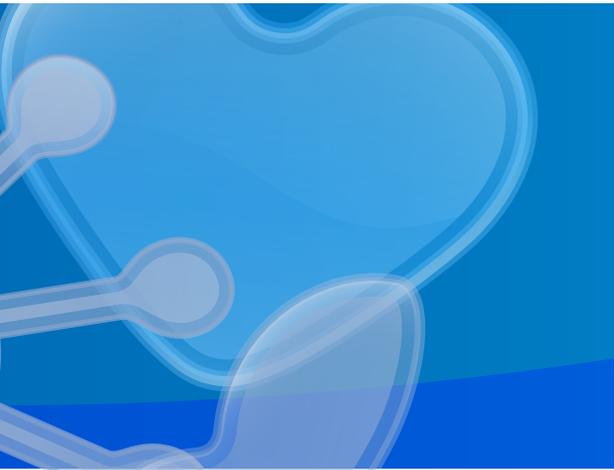
3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主动披露范围，以“年报前导”概要式、集中式向中小投资者展现公司当期经营发展的核心战略和成果，逐步增加如非标资产余额、占比等披露指标，响应机构投资者近期关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跟踪行业信息披露监管政策与规则，适时更新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要求、优化信息披露审核流程，着力提升集团一体化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严格履行监管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层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领域专项培训力度，稳步提升全员信息披露合规文化意识。

其他信息





事项	刊载日期（2016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9日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月27日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7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5日	《证券时报》	
2015年度年报	3月28日	-	
2015年度年报摘要	3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8日	《上海证券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月28日	《证券时报》	
关联交易公告	3月28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28日		
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28日		
2015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28日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28日		
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8日		
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8日		
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28日	-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28日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月2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月28日		
2015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3月28日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5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	
2016年第一季度季报	4月30日	《上海证券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30日	《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30日		
控股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6年第一季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月30日		
控股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6年第一季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月30日	-	
控股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6年第一季度）-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月30日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3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月30日	-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7日		
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月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6月8日	《中国证券报》	
澄清公告	6月13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4日	《证券时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6月16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月18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月18日	-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其他信息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 CPIC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 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 潘峰

股东查询: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 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 中国太保

A股代码: 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 中国太保

H股代号: 026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 许康玮、单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保养老投资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农险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国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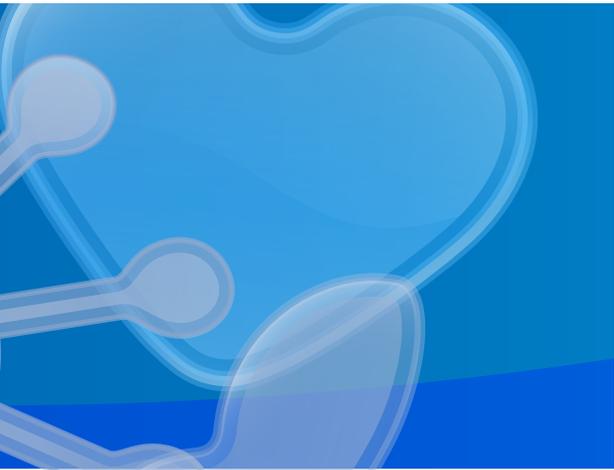
财务报告

报表

报表

变动表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46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单峰

中国·上海市

2016年8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10,58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2,518	2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7,179	14,691
应收保费	4	10,831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5	2,927	3,052
应收利息	6	14,362	15,7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45	4,15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177	6,35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	97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71	6,771
保户质押贷款		22,641	19,610
定期存款	7	139,152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52,990	218,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09,100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30,223	93,033
长期股权投资	11	430	3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938	5,938
投资性房地产	13	6,253	6,344
固定资产	14	9,566	9,584
在建工程	15	6,121	4,123
无形资产	16	1,040	1,105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08	80
独立账户资产	19	40	38
其他资产	20	10,072	11,382
资产总计		982,434	923,843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41,592	28,967
预收保费		5,168	17,2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78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23	3,582	3,396
应付职工薪酬	24	2,217	2,819
应交税费	25	4,130	4,283
应付利息		629	340
应付赔付款		16,061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925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46,209	40,08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42,161	39,7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36,402	36,2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564,601	523,36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24,302	21,765
保费准备金		189	156
应付次级债	31	19,497	19,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958	2,499
独立账户负债	19	40	38
其他负债	32	21,228	11,223
负债合计		853,269	788,161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742	66,742
其他综合损益	58	5,069	8,528
盈余公积	35	4,171	4,171
一般风险准备	36	7,105	7,105
未分配利润	37	34,808	37,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957	133,336
少数股东权益	38	2,208	2,346
股东权益合计		129,165	135,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2,434	923,843

第 2 页至第 99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夔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44,706	134,514
已赚保费		122,117	102,062
保险业务收入	39	131,537	110,89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7	131
减: 分出保费		(7,486)	(7,3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1,934)	(1,484)
投资收益	41	21,970	31,2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	(582)	278
汇兑收益/(损失)		48	(3)
其他业务收入	43	1,153	947
二、营业支出		(135,804)	(118,945)
退保金	44	(7,731)	(17,137)
赔付支出	45	(45,781)	(40,84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519	3,5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44,590)	(28,80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554	(79)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	(21)
保单红利支出		(3,671)	(3,296)
分保费用		(17)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	(2,238)	(3,4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18,882)	(13,289)
业务及管理费	50	(15,908)	(13,47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492	1,803
利息支出	51	(1,135)	(1,439)
其他业务成本	52	(2,089)	(2,28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294)	(137)
三、营业利润		8,902	15,569
加: 营业外收入	54	55	31
减: 营业外支出	55	(35)	(19)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8,922	15,581
减: 所得税	56	(2,662)	(4,094)
五、净利润		6,260	11,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2	11,295
少数股东损益		118	192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0.68	1.25
稀释每股收益		0.68	1.25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4)	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4,748)	6,379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201	(1,595)
其他综合损益	58	(3,542)	4,79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18	16,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3	16,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	286

载于第12页至第9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9,062	66,742	8,528	4,171	7,105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459)	-	-	(2,920)	(6,379)	(138)	(6,517)
(一) 净利润	-	-	-	-	-	6,142	6,142	118	6,26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3,459)	-	-	-	(3,459)	(83)	(3,542)
综合收益总额	-	-	(3,459)	-	-	6,142	2,683	35	2,718
(三) 利润分配	-	-	-	-	-	(9,062)	(9,062)	(173)	(9,23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62)	(9,062)	(173)	(9,235)
三、本期末余额	9,062	66,742	5,069	4,171	7,105	34,808	126,957	2,208	129,16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9,062	66,742	5,520	3,574	5,539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705	-	-	6,764	11,469	200	11,669
(一) 净利润	-	-	-	-	-	11,295	11,295	192	11,48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4,705	-	-	-	4,705	94	4,799
综合收益总额	-	-	4,705	-	-	11,295	16,000	286	16,286
(三) 利润分配	-	-	-	-	-	(4,531)	(4,531)	(86)	(4,617)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31)	(4,531)	(86)	(4,617)
三、本期末余额	9,062	66,742	10,225	3,574	5,539	33,458	128,600	2,264	130,864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4,796	102,5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198	1,565
收到的税收返还		332	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	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0	105,17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3,361)	(38,99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20)	(5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41)	(11,8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97)	(1,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7)	(8,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5)	(6,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16,290)	(24,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61)	(9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25,409	13,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84	99,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52	20,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40	119,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252)	(148,53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081)	(2,6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6)	(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75)	(151,94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5)	(32,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3	24,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3	24,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	(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	(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	23,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1	(6,431)	4,5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24,191	14,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17,760	18,612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28	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	1,100
应收利息		317	422
定期存款	3	-	1,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22,157	20,7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900	9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100	248
长期股权投资	7	62,079	62,079
投资性房地产	8	2,158	2,184
固定资产		376	419
在建工程		2,999	2,406
无形资产		94	93
其他资产	9	10,635	298
资产总计		101,943	92,663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0	1,6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105	185
应交税费		74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121
其他负债	10	9,881	476
负债合计		10,539	2,491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1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3	378	592
盈余公积		3,867	3,867
未分配利润		11,933	10,487
股东权益合计		91,404	90,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943	92,663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1,133	6,557
投资收益	12	10,800	6,198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6)	23
其他业务收入		339	336
二、营业支出		(547)	(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72)
业务及管理费		(463)	(349)
利息支出		(6)	(38)
其他业务成本		(47)	(45)
三、营业利润		10,586	6,053
加: 营业外收入		-	4
减: 营业外支出		(1)	-
四、利润总额		10,585	6,057
减: 所得税		(77)	(248)
五、净利润		10,508	5,809
六、其他综合损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86)	40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72	(10)
其他综合损益		(214)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4	5,839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164	592	3,867	10,487	90,1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4)	-	1,446	1,232
(一) 净利润	-	-	-	-	10,508	10,508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214)	-	-	(214)
综合收益总额	-	-	(214)	-	10,508	10,294
(三) 利润分配	-	-	-	-	(9,062)	(9,06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164	378	3,867	11,933	91,40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164	252	3,270	9,641	88,38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0	-	1,278	1,308
(一) 净利润	-	-	-	-	5,809	5,809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30	-	-	30
综合收益总额	-	-	30	-	5,809	5,839
(三) 利润分配	-	-	-	-	(4,531)	(4,53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31)	(4,531)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164	282	3,270	10,919	89,697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	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	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	(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	(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	(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	(78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26)	(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9	9,7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	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7	10,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4)	(9,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	(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9)	(9,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	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	(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	(3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	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	(1,125)	7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1,253	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128	1,232

载于第 12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 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 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0)、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47% 至 5.96%，和 3.37% 至 5.7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5.10% 至 5.20%，和 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f) 保单红利（续）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应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0.31 亿元，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0.31 亿元。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1)(2)	- 按营业收入 (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 的 5% 计缴。
增值税 (3)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计缴，适用税率 3%、5%、6%、11%、13% 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2% 计缴。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5]86 号文《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太保寿险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以及太保产险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免征营业税。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已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第 52 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 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以下简称 “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养老保险资 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787,610	787,610	-	50.87	51.75	(1)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 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IslandDevelopmentsLimited (以下简称“City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Winwick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Investments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 资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居”)	养老服 务业务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CityIsland 的子公司

(1) 根据太保寿险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太保资产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太保寿险以人民币 11,702.5 万元受让太保资产持有的长江养老 7,550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太保寿险持有长江养老 51.75% 的股份, 本公司通过太保寿险间接持有长江养老 50.87% 的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占比 (%)	实收资本 (千元)	业务性质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 型产品	99.95%	3,361,385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产品可少量投资于即将调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 产品	20.56%	1,584,414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回购、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类基金等金融工具；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
长江养老金色理财六号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000	本产品除货币类资产外全额配置华鑫信托 - 昊睿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货币类资产不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 型产品	99.30%	974,754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现金管理类产品（含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注：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81	1.00000	7,781
	美元	233	6.63120	1,545
	港币	254	0.85467	217
	小计			9,54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7	1.00000	977
	美元	9	6.63120	60
	港币	1	0.85467	1
	小计			1,038
合计				10,581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94	1.00000	7,694
	美元	78	6.49360	507
	港币	431	0.83778	361
	小计			8,5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0	1.00000	700
	美元	29	6.49360	188
	港币	60	0.83778	50
	小计			938
合计				9,500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3.3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1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	82
金融债	1,098	1,391
企业债	11,928	11,80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586	4,378
股票	3,306	4,353
理财产品	1,578	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20
合计	22,518	22,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14.27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5年12月31日：0.2亿元)，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907	13,173
交易所	2,272	1,518
合计	7,179	14,691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270	5,279
减：坏账准备	(439)	(240)
净额	10,831	5,03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8	100%	(417)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	0%	(22)	100%
合计	11,270	100%	(439)	4%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7	100%	(21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	0%	(22)	100%
合计	5,279	100%	(240)	5%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266	64%	(83)	7,183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76	26%	(84)	2,792
1年以上	1,128	10%	(272)	856
合计	11,270	100%	(439)	10,83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78	53%	(18)	2,76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00	32%	(40)	1,660
1年以上	801	15%	(182)	619
合计	5,279	100%	(240)	5,039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23	2%	(15)	208
企业财产保险	1,223	11%	(96)	1,127
责任保险	558	5%	(39)	519
意外伤害保险	174	2%	(30)	144
工程保险	1,568	14%	(77)	1,491
其他保险	2,867	25%	(182)	2,685
小计	6,613	59%	(439)	6,174
寿险：				
长期险	3,699	32%	-	3,699
短期险	958	9%	-	958
小计	4,657	41%	-	4,657
合计	11,270	100%	(439)	10,83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续）：

险种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8	2%	(9)	79
企业财产保险	506	10%	(48)	458
责任保险	249	5%	(20)	229
意外伤害保险	95	2%	(11)	84
工程保险	1,234	23%	(58)	1,176
其他保险	1,152	22%	(94)	1,058
小计	3,324	64%	(240)	3,084
寿险：				
长期险	1,670	31%	-	1,670
短期险	285	5%	-	285
小计	1,955	36%	-	1,955
合计	5,279	100%	(240)	5,039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553	250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8)	(2)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5%	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3,084	3,171
减：坏账准备	(157)	(119)
净额	2,927	3,052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8	99%	(12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6	1%	(37)	80%
合计	3,084	100%	(157)	5%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5	99%	(8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6	1%	(37)	80%
合计	3,171	100%	(119)	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56	86%	-	2,65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8	8%	-	238
1年以上	190	6%	(157)	33
合计	3,084	100%	(157)	2,92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60	90%	-	2,86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2	4%	-	122
1年以上	189	6%	(119)	70
合计	3,171	100%	(119)	3,052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95	26%	-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4	18%	-
瑞士再保险公司	234	8%	-
GuyCarpenter&CompanyLimited(HK)	131	4%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11	4%	-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	25%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65	15%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03	13%	-
GuyCarpenter&CompanyLimited(HK)	231	7%	(2)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93	3%	-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710	6,499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0,156	8,852
应收贷款利息	496	41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	2
小计	14,363	15,764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4,362	15,76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7,039	24,122
3个月至1年(含1年)	52,148	23,541
1年至2年(含2年)	18,950	45,160
2年至3年(含3年)	27,070	21,180
3年至4年(含4年)	27,005	16,340
4年至5年(含5年)	6,940	24,055
合计	139,152	154,39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2,328	11,861
金融债	15,620	11,714
企业债	96,442	80,022
理财产品	532	45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9,202	41,578
股票	25,841	29,292
理财产品	43,019	25,525
优先股	2,241	2,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65	15,402
合计	252,990	218,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24,922	104,048
其中: 摊余成本	120,667	99,6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255	4,453
累计计提减值	-	(58)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28,068	114,014
其中: 成本	122,023	101,7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6,581	12,922
累计计提减值	(536)	(639)
合计		
公允价值	252,990	218,062
其中: 摊余成本 / 成本	242,690	201,3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0,836	17,375
累计计提减值	(536)	(69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1,751	71,748
金融债	113,401	113,506
企业债	123,948	125,089
合计	309,100	310,343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3,169	3,419
债权投资计划	57,023	53,025
理财产品	38,031	24,789
优先股	32,000	11,800
合计	130,223	93,033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63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037.00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89.17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63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068.60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90.68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12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38.00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59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7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79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4.40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156.47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35.17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543.66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股利分配	期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	-	-	11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4	-	(1)	-	-	3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大鱼科技”)	3	3	-	-	-	-	3
小计	19	18	-	(1)	-	-	17
联营企业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安信农保”)	219	289	-	22	(4)	(12)	295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1	-	-	-	-	1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聚车”)	3	2	-	(1)	-	-	1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道救援”)	14	14	-	-	-	-	14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	100	(3)	-	-	97
得道车联网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	5	-	-	-	5
小计	343	306	105	18	(4)	(12)	413
合计	362	324	105	17	(4)	(12)	430

于2012年11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2013年3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15年6月10日,太保在线、嘉兴太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太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太颐信息技术,公司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48%,出资人民币480万元。

于2015年9月6日,太保在线与杭州富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大鱼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42.86%,首次出资人民币300万元。2016年,大鱼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太保在线未进一步注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太保在线持股比例为30%。

太保产险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保17,166.92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保34.34%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保33.83%的股份。上述交易于2014年10月11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于2014年9月22日,太保在线与中合信泰(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积信息技术,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40%,首次出资人民币230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9月10日，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与上海惠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聚车，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为32%，首次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16%，首次出资人民币80万元。

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于2015年9月25日与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人合计持有的中道救援33.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中道救援25.6%的股份，太保在线持有中道救援8%的股份。

于2015年11月23日，太保在线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得道，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1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为25%，首次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深圳得润持股比例75%，首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太保在线出资金额于2016年3月实际认缴。

太保安联健康险于2016年1月28日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安联健康险持有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20%的股份。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 构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150,000	30,000	06258801-4	-	35.16	35.70
太颐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 信息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34229187-2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私营有 限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352465944	-	30.00	30.00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 构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安信农保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宋建国	保险	500,000	500,000	76694022-3	-	33.83	34.34
太积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5,000	4,600	31251352-6	-	40.00	40.00
上海聚车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000	5,000	35080514-0	-	47.52	48.00
中道救援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50,000	40,000	06931914-0	-	33.22	33.60
质重医院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 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 80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汽 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 A1FR16T89	-	25.00	25.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3,939	3,909	30	3,708	3,678	30
太颐信息技术	6	-	6	8	-	8
大鱼科技	7	-	7	6	-	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滨江祥瑞尚处于项目建设期，累积产生净收益约人民币330千元（2015年12月31日：净收益约人民币119千元）。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净利润	37	52
其他综合损益	(12)	43
综合收益总额	25	95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14	32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3	285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938	5,580
本期变动	-	358
期末余额	5,938	5,9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3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9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938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5年1月1日	7,38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7,3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47
2016年6月30日	7,429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819)
计提	(219)
2015年12月31日	(1,038)
计提	(109)
固定资产净转入	(29)
2016年6月30日	(1,176)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6,253
2015年12月31日	6,34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87.1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5.42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9,630	923	4,342	14,895
购置	115	130	453	698
在建工程转入	784	-	-	784
出售及报废	(13)	(69)	(220)	(302)
2015年12月31日	10,516	984	4,575	16,075
购置	20	22	81	123
在建工程转入	343	-	-	343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7)	-	-	(47)
出售及报废	-	(12)	(141)	(153)
2016年6月30日	10,832	994	4,515	16,341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120)	(520)	(3,253)	(5,893)
计提	(327)	(116)	(440)	(883)
转销	8	66	220	294
2015年12月31日	(2,439)	(570)	(3,473)	(6,482)
计提	(173)	(63)	(222)	(458)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9	-	-	29
转销	-	9	136	145
2016年6月30日	(2,583)	(624)	(3,559)	(6,766)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6月30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8,240	370	956	9,566
2015年12月31日	8,068	414	1,102	9,58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27.9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3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成都办公楼	2,148	1,205	550	-	-	-	-	1,755	82%
上海办公楼	1,299	1,203	62	-	-	-	-	1,265	97%
广东办公楼	1,773	34	1,158	-	-	-	-	1,192	67%
北京办公楼	496	229	237	(22)	-	-	-	444	94%
浙江办公楼	510	348	84	(41)	-	-	-	391	85%
湖南办公楼	307	135	15	-	-	-	-	150	49%
江苏办公楼	214	123	26	(23)	-	-	-	126	70%
河南办公楼	342	169	22	(82)	-	-	-	109	56%
新疆办公楼	185	105	-	-	-	-	-	105	57%
陕西办公楼	104	51	31	-	-	-	-	82	79%
山西办公楼	88	55	10	-	-	-	-	65	74%
山东办公楼	118	81	7	(23)	-	-	-	65	75%
安徽办公楼	93	1	63	-	-	-	-	64	69%
黑龙江办公楼	82	51	12	(1)	-	-	-	62	77%
云南办公楼	31	51	-	-	-	-	-	51	165%
河北办公楼	26	22	-	-	-	-	-	22	85%
江西办公楼	41	4	23	(8)	-	-	-	19	66%
青海办公楼	64	54	1	(54)	-	-	-	1	86%
西藏办公楼	-	44	7	(51)	-	-	-	-	0%
福建办公楼	-	3	1	(4)	-	-	-	-	0%
其他	262	155	32	(34)	-	-	-	153	71%
		4,123	2,341	(343)	-	-	-	6,1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成都办公楼	2,000	920	285	-	-	-	-	1,205	60%
上海办公楼	1,286	1,129	74	-	-	-	-	1,203	94%
浙江办公楼	601	186	305	(143)	-	-	-	348	82%
北京办公楼	240	-	229	-	-	-	-	229	95%
河南办公楼	248	126	43	-	-	-	-	169	68%
江苏办公楼	551	358	129	(364)	-	-	-	123	88%
湖南办公楼	307	94	41	-	-	-	-	135	44%
新疆办公楼	202	114	7	(16)	-	-	-	105	60%
山东办公楼	162	44	82	(45)	-	-	-	81	78%
山西办公楼	129	48	35	(28)	-	-	-	55	64%
青海办公楼	64	38	16	-	-	-	-	54	84%
陕西办公楼	101	68	3	(20)	-	-	-	51	70%
黑龙江办公楼	69	52	10	(11)	-	-	-	51	90%
云南办公楼	65	51	-	-	-	-	-	51	78%
西藏办公楼	54	38	6	-	-	-	-	44	81%
广东办公楼	39	-	34	-	-	-	-	34	87%
河北办公楼	55	35	5	(18)	-	-	-	22	73%
江西办公楼	42	20	12	(28)	-	-	-	4	76%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	3	75%
安徽办公楼	63	51	10	(60)	-	-	-	1	97%
天津办公楼	10	-	10	(10)	-	-	-	-	100%
其他	447	73	131	(41)	-	(8)	-	155	44%
		3,448	1,467	(784)	-	(8)	-	4,123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5年1月1日	65	2,429	2,494
增加	-	512	512
报废转出	-	(5)	(5)
2015年12月31日	65	2,936	3,001
增加	-	117	117
2016年6月30日	65	3,053	3,118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7)	(1,543)	(1,550)
计提	(1)	(350)	(351)
报废转出	-	5	5
2015年12月31日	(8)	(1,888)	(1,896)
计提	(1)	(181)	(182)
2016年6月30日	(9)	(2,069)	(2,078)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56	984	1,040
2015年12月31日	57	1,048	1,105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成本: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962
累计减值: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96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502	2,008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01)	(6,404)	(23)	(92)
佣金和手续费	628	2,512	-	-
资产减值准备	195	780	-	-
可抵扣亏损	-	-	3	12
其他	484	1,936	100	400
小计	208	832	80	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精算准备金	-	-	450	1,80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0)	(560)	(3,409)	(13,636)
佣金和手续费	-	-	308	1,232
资产减值准备	7	28	226	904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06)	(3,224)	(820)	(3,280)
其他	(19)	(76)	746	2,984
小计	(958)	(3,832)	(2,499)	(9,996)
净额	(750)	(3,000)	(2,419)	(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 产生的公允 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347	(2,116)	235	257	-	(848)	645	(1,480)
计入损益	103	(280)	73	(31)	3	28	201	97
计入权益	-	(1,036)	-	-	-	-	-	(1,036)
2015年12月31日	450	(3,432)	308	226	3	(820)	846	(2,419)
计入损益	52	490	320	(24)	(3)	14	(381)	468
计入权益	-	1,201	-	-	-	-	-	1,201
2016年6月30日	502	(1,741)	628	202	-	(806)	465	(750)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以直销、网销渠道为主销售。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下设一个投资账户: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上述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	2015年8月17日	23	1.06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6年6月30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
基金投资	1
债券投资	19
理财产品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应收利息	1
合计	40

	2016年6月30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保户投资款	24
合计	40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十四、风险管理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每年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此比例目前为0.8%。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1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

(5)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续）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e 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三、32。

20. 其他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8,608	10,01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08	547
贷款	(2)	-	-
其他		956	823
合计		10,072	11,382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4,333	5,95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06	1,206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823	755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572	712
预缴税金		220	580
押金		87	81
应收共保款项		66	106
其他		1,523	812
小计		8,830	10,205
减：坏账准备		(222)	(193)
净额		8,608	10,012

*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2.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6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4%（2015年12月31日：占比为1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8	37%	(174)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562	63%	(48)	1%
合计	8,830	100%	(222)	3%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2	22%	(145)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983	78%	(48)	1%
合计	10,205	100%	(193)	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241	82%	-	7,2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904	10%	(15)	889
1年至3年(含3年)	462	5%	(66)	396
3年以上	223	3%	(141)	82
合计	8,830	100%	(222)	8,60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61	76%	-	7,661
3个月至1年(含1年)	840	8%	(7)	833
1年至3年(含3年)	1,248	12%	(38)	1,210
3年以上	456	4%	(148)	308
合计	10,205	100%	(193)	10,012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229	3,48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0)	(6)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25%	3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6月30日				期末数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3	270	(4)	-	819
- 应收保费	240	201	(2)	-	439
- 应收分保账款	119	38	-	-	157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93	31	(2)	-	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97	28	-	(189)	536
- 债权工具	58	-	-	(58)	-
- 权益工具	639	28	-	(131)	536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1,359	298	(4)	(189)	1,464

	2015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2	44	(6)	(7)	553
- 应收保费	223	20	-	(3)	240
- 应收分保账款	114	5	-	-	119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84	19	(6)	(4)	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7	282	-	(402)	697
- 债权工具	-	58	-	-	58
- 权益工具	817	224	-	(402)	639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1,448	326	(6)	(409)	1,359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8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2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9,036	20,695
交易所	12,556	8,272
合计	41,592	28,967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299.55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09.57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约人民币125.56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82.72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分保账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23	3,300
1年以上	59	96
合计	3,582	3,396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06	23%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3	1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93	8%
瑞士再保险公司	178	5%
GuyCarpenter&CompanyLimited(HK)	128	4%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7	3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52	19%
瑞士再保险公司	296	9%
GuyCarpenter&CompanyLimited(HK)	227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38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9	6,283	(6,975)	1,687
职工福利费	2	272	(272)	2
社会保险费	37	941	(933)	45
住房公积金	4	343	(343)	4
工会经费	39	125	(101)	63
职工教育经费	98	91	(17)	172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87	38	(66)	159
内部退养福利	73	53	(41)	85
合计	2,819	8,146	(8,748)	2,21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6	11,827	(11,544)	2,379
职工福利费	4	610	(612)	2
社会保险费	30	1,813	(1,806)	37
住房公积金	5	676	(677)	4
工会经费	44	206	(211)	39
职工教育经费	13	148	(63)	98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6	66	(85)	187
内部退养福利	74	54	(55)	73
合计	2,472	15,400	(15,053)	2,819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5. 应交税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53	2,974
增值税	575	5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4	-
营业税	-	165
其他	528	614
合计	4,130	4,283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0,084	35,738
本期收取	8,870	7,340
计提利息	1,024	1,436
本期支付	(3,685)	(5,276)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25)	(151)
其他	41	997
期末余额	46,209	40,084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2,994	3,671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993	1,062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1,100	971
5年以上到期	41,122	34,380
合计	46,209	40,084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年1月1日	39,149	41	39,190
增加	102,098	185	102,283
减少	(101,542)	(195)	(101,737)
2015年12月31日	39,705	31	39,736
增加	54,591	67	54,658
减少	(52,169)	(64)	(52,233)
2016年6月30日	42,127	34	42,161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8,410	26	38,436
1年以上	3,717	8	3,725
合计	42,127	34	42,161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6,039	15	36,054
1年以上	3,666	16	3,682
合计	39,705	31	39,736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年1月1日	31,383	165	31,548
增加	63,767	124	63,891
减少-赔付款项	(59,067)	(156)	(59,223)
2015年12月31日	36,083	133	36,216
增加	30,604	32	30,636
减少-赔付款项	(30,418)	(32)	(30,450)
2016年6月30日	36,269	133	36,402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6,374	95	26,469
1年以上	9,895	38	9,933
合计	36,269	133	36,402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014	96	27,110
1年以上	9,069	37	9,106
合计	36,083	133	36,2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29,337	29,323
已发生未报案	6,234	6,086
理赔费用	698	674
合计	36,269	36,083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年1月1日	476,575	-	476,575
增加	95,652	-	95,652
减少			
- 赔付款项	(23,815)	-	(23,815)
- 提前解除	(25,050)	-	(25,050)
2015年12月31日	523,362	-	523,362
增加	63,402	-	63,402
减少			
- 赔付款项	(14,519)	-	(14,519)
- 提前解除	(7,644)	-	(7,644)
2016年6月30日	564,601	-	564,601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4,485	-	24,485
1年至5年(含5年)	104,758	-	104,758
5年以上	435,358	-	435,358
合计	564,601	-	564,601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8,879	-	28,879
1年至5年(含5年)	106,431	-	106,431
5年以上	388,052	-	388,052
合计	523,362	-	523,3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年1月1日	17,330	-	17,330
增加	5,747	-	5,747
减少			
- 赔付款项	(1,145)	-	(1,145)
- 提前解除	(167)	-	(167)
2015年12月31日	21,765	-	21,765
增加	3,436	-	3,436
减少			
- 赔付款项	(812)	-	(812)
- 提前解除	(87)	-	(87)
2016年6月30日	24,302	-	24,302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9	-	279
1年至5年(含5年)	603	-	603
5年以上	23,420	-	23,420
合计	24,302	-	24,302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18	-	218
1年至5年(含5年)	581	-	581
5年以上	20,966	-	20,966
合计	21,765	-	21,765

31. 应付次级债

于2011年12月21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2012年8月20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2014年3月5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年6月30日
太保寿险	15,500	-	-	-	15,500
太保产险	3,997	-	-	-	3,997
合计	19,497	-	-	-	19,49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9,931	9,890
应付股利		9,239	-
预提费用		1,399	795
保险保障基金		297	247
其他		362	291
合计		21,228	11,223

(1) 其他应付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款		4,240	3,724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526	1,762
客户待领款		1,141	994
押金		793	710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467	93
应付采购款		434	605
交强险救助基金		357	348
应付共保款项		233	253
应付报销款		225	277
其他		515	1,124
合计		9,931	9,89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6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6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742	66,74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1月1日	3,574
提取	597
2015年12月31日	4,171
提取	-
2016年6月30日	4,171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5年1月1日	5,539
提取	1,566
2015年12月31日	7,105
提取	-
2016年6月30日	7,105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15年度股息人民币90.62亿元（每股人民币1.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7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65.84亿元（2015年12月31日：65.84亿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498	503
太保寿险	1,081	1,211
长江养老	435	418
太保安联健康险	194	214
合计	2,208	2,3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7,669	36,637
企业财产保险	3,123	3,350
责任保险	2,174	2,171
意外伤害保险	1,128	1,362
工程保险	731	743
其他保险	4,364	4,163
小计	49,189	48,426
寿险：		
个险		
- 寿险	24,064	11,252
- 分红保险	52,609	46,984
- 万能保险	19	2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696	2,222
团险		
- 寿险	165	170
- 分红保险	22	2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773	1,796
小计	82,348	62,465
合计	131,537	110,891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716	368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5%	0.3%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422	1,952
- 再保险合同	3	14
小计	2,425	1,966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71)	(470)
- 再保险合同	(20)	(12)
小计	(491)	(482)
净额	1,934	1,4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296	9,429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738	1,747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221	405
出售其他股权投资净损益	11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0	59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3,705	12,578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820	5,336
基金股息收入	1,231	1,030
股票股息收入	388	394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433	223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7	18
合计	21,970	31,23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59)	(12)
理财产品	8	1
交易性基金投资	(208)	107
其他权益工具	1	-
交易性股票投资	(224)	182
合计	(582)	278

43.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78	291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360	279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25	71
其他	390	306
合计	1,153	947

44. 退保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寿险个险	7,616	17,078
寿险团险	115	59
合计	7,731	17,13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赔付支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30,418	27,458
- 再保险合同	32	65
小计	30,450	27,523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9,537	7,909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4,041	4,021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753	1,396
合计	45,781	40,849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3,225	21,715
企业财产保险	1,593	1,263
责任保险	1,028	934
意外伤害保险	601	592
工程保险	368	248
其他保险	1,894	1,668
小计	28,709	26,420
寿险：		
个险		
- 寿险	4,273	3,358
- 分红保险	10,766	9,702
- 万能保险	13	1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74	445
团险		
- 寿险	252	232
- 分红保险	26	24
- 万能保险	1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267	658
小计	17,072	14,429
合计	45,781	40,849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98	3,078
- 再保险合同	(10)	-
小计	188	3,07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1,865	23,61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537	2,111
合计	44,590	28,80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	30	2,408
已发生未报案	144	555
理赔费用	24	115
合计	198	3,078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91)	(376)
- 再保险合同	10	-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35	(7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00	375
合计	554	(79)

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税	1,854	3,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	214
教育费附加	154	156
其他	20	18
合计	2,238	3,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790	3,715
企业财产保险	399	432
责任保险	285	292
意外伤害保险	223	254
工程保险	67	81
其他保险	303	312
小计	6,067	5,086
寿险	781	780
合计	6,848	5,866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59	108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0,515	6,202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360	1,113
合计	12,034	7,4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18,882	13,28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7,033	6,357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250	1,150
办公费	1,453	1,32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54	514
营业用房租金	451	418
固定资产折旧	412	391
劳务费	333	383
车辆使用费	204	218
物业费	198	184
无形资产摊销	182	162
咨询费	136	78
税金	125	135
交强险救助基金	120	105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12	102
差旅费	106	109
审计费	9	10
保险业务监管费	(22)	89
其他	2,252	1,747
合计	15,908	13,473

51. 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1	680
次级债务	509	507
未领取保单红利	285	246
其他	-	6
合计	1,135	1,439

52.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024	6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9	109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1	2
其他	955	1,478
合计	2,089	2,284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	-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266	137
合计	294	13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政府补贴	31	7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2	5
其他	22	19
合计	55	31

55.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5	2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7	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	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
其他	21	13
合计	35	19

56. 所得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3,130	4,018
递延所得税	(468)	76
合计	2,662	4,09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8,922	15,581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2,231	3,89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	(74)
无须纳税的收入	(852)	(77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75	1,026
其他	(180)	1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662	4,094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6,142	11,29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1.2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1.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期转出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9	(4)	15	(4)	-	-	-	-	(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8,549	(3,464)	5,085	(5,049)	(1,435)	28	1,708	1,201	(3,464)	(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	9	(31)	9	-	-	-	-	9	-
合计	8,528	(3,459)	5,069	(5,044)	(1,435)	28	1,708	1,201	(3,459)	(8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本期转出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15	25	15	-	-	-	-	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573	4,690	10,263	19,300	(8,964)	-	(3,957)	(1,595)	4,690	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	(63)	-	-	-	-	-	-	-
合计	5,520	4,705	10,225	19,315	(8,964)	-	(3,957)	(1,595)	4,705	94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退保金	7,731	17,137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250	1,150
办公费	1,453	1,321
营业用房租金	451	418
劳务费	333	383
车辆使用费	204	218
物业费	198	184
差旅费	106	10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43	8,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8	938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7,179	14,691
合计	17,760	24,191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净利润	6,260	11,487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4	137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4,036	28,887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4	1,48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7	548
无形资产摊销	182	16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14	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	(5)
投资收益	(21,970)	(31,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582	(278)
利息支出	850	1,193
汇兑 (收益) / 损失	(48)	3
递延所得税	(468)	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88)	(4,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635)	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9	13,45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81	16,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00)	(11,22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79	1,71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4,691)	(2,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6,431)	4,570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3%）（附注七、39）。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80,232	41,628	216	-	41,844	-	41	122,117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80,232	41,811	33	-	41,844	-	41	122,117
内部已赚保费	-	(183)	183	-	-	-	-	-
投资收益	20,582	2,780	11	-	2,791	10,709	(12,112)	21,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9)	(21)	-	-	(21)	(255)	253	(582)
汇兑损益	14	33	-	-	33	1	-	48
其他业务收入	832	141	9	-	150	1,432	(1,261)	1,153
营业收入	101,101	44,561	236	-	44,797	11,887	(13,079)	144,706
退保金	(7,731)	-	-	-	-	-	-	(7,731)
赔付支出	(17,058)	(28,706)	(119)	102	(28,723)	-	-	(45,78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5	3,268	9	(103)	3,174	-	-	3,5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626)	269	(8)	(7)	254	-	782	(44,5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08	(271)	12	7	(252)	-	(2)	554
其他支出	(25,281)	(16,222)	(77)	-	(16,299)	(1,467)	1,272	(41,775)
营业支出	(94,543)	(41,662)	(183)	(1)	(41,846)	(1,467)	2,052	(135,804)
营业利润	6,558	2,899	53	(1)	2,951	10,420	(11,027)	8,902
加：营业外收入	19	20	-	-	20	16	-	55
减：营业外支出	(18)	(16)	-	-	(16)	(1)	-	(35)
利润总额	6,559	2,903	53	(1)	2,955	10,435	(11,027)	8,922
减：所得税	(2,261)	(747)	(7)	-	(754)	55	298	(2,662)
净利润	4,298	2,156	46	(1)	2,201	10,490	(10,729)	6,26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54	872	2	-	874	857	-	2,88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1	340	3	-	343	119	-	86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	267	-	-	267	-	-	294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812,059	130,428	946	(349)	131,025	77,486	(38,136)	982,434
分部负债	752,152	97,226	519	(352)	97,393	18,176	(14,452)	853,269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已赚保费	61,133	40,723	206	-	40,929	-	-	102,062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61,133	40,904	25	-	40,929	-	-	102,062
内部已赚保费	-	(181)	181	-	-	-	-	-
投资收益	23,628	4,399	11	-	4,410	8,275	(5,083)	31,2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3	34	-	-	34	331	(300)	278
汇兑损益	-	(2)	-	-	(2)	(1)	-	(3)
其他业务收入	525	136	9	-	145	1,348	(1,071)	947
营业收入	85,499	45,290	226	-	45,516	9,953	(6,454)	134,514
退保金	(17,137)	-	-	-	-	-	-	(17,137)
赔付支出	(14,429)	(26,404)	(117)	101	(26,420)	-	-	(40,8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3	3,329	11	(101)	3,239	-	-	3,5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117)	(2,973)	(10)	2	(2,981)	-	(710)	(28,80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4	(374)	6	(2)	(370)	-	(3)	(79)
其他支出	(20,555)	(14,503)	(70)	-	(14,573)	(1,396)	890	(35,634)
营业支出	(76,621)	(40,925)	(180)	-	(41,105)	(1,396)	177	(118,945)
营业利润	8,878	4,365	46	-	4,411	8,557	(6,277)	15,569
加：营业外收入	10	13	-	-	13	8	-	31
减：营业外支出	(8)	(11)	-	-	(11)	-	-	(19)
利润总额	8,880	4,367	46	-	4,413	8,565	(6,277)	15,581
减：所得税	(2,424)	(1,099)	(6)	-	(1,105)	(334)	(231)	(4,094)
净利润	6,456	3,268	40	-	3,308	8,231	(6,508)	11,487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18	168	-	-	168	89	-	4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1	336	1	-	337	177	-	81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137	-	-	137	-	-	1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757,264	124,979	889	(372)	125,496	70,090	(29,007)	923,843
分部负债	689,286	91,424	526	(376)	91,574	10,213	(2,912)	788,161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	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	96
合计	-	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	1,10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	1,507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05	143
金融债	101	429
企业债	14,572	14,79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244	4,395
股票	209	90
理财产品	1,526	901
合计	22,157	20,75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178	15,371
其中：摊余成本	14,743	14,8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35	514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6,979	5,386
其中：成本	6,936	5,14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69	276
累计计提减值	(26)	(33)
合计		
公允价值	22,157	20,757
其中：成本	21,679	2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04	790
累计计提减值	(26)	(33)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500
企业债	400	400
合计	900	90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100	248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771
合计	62,079	62,07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5年1月1日	2,70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5年12月31日	2,703
固定资产净转入	47
2016年6月30日	2,750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433)
计提	(86)
2015年12月31日	(519)
计提	(44)
固定资产净转入	(29)
2016年6月30日	(592)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	2,158
2015年12月31日	2,184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40.93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9.33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长江养老，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35	238
预付工程款	18	11
应收股利	10,203	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	1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34	5
其他	34	24
合计	10,635	298

10. 其他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9,066	-
应付购楼款	411	91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35	20
其他	369	365
合计	9,881	476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12. 投资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1	374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26	9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67	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	6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365	382
其他固定利息投资利息收入	13	72
股票股息收入	3	1
基金股息收入	83	97
其他股权性投资收益	35	6
子公司股利收入	10,194	4,966
合计	10,800	6,198

13.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损益本期 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2	(214)	378	(172)	(114)	-	72	(21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损益本期 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	30	282	708	(668)	-	(10)	3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08	5,809
加：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9	75
无形资产摊销	9	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	-
公允价值收益 / (损失)	6	(23)
利息支出	6	38
投资收益	(10,800)	(6,198)
递延所得税	19	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2)	(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	(13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	(44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	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	(38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31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125)	743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6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6年6月30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0.13%)	50.87%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Winwick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Investments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219	-	219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	1,000	77.05%	-	77.05%
南山居	15	-	15	98.29%	-	98.29%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安信农保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18
	7	27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0.02%)。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	1,352

(3) 债券买卖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84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	6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
	3,568	720

(4) 信托产品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90

(5)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18	3,020

(6) 分配现金股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	64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80	64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	253
	3,073	1,53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7	10

(8)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6	6

(9)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12	13
太保产险	14	14
长江养老	2	2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2
合计	30	31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81	86
太保产险	73	71
太保资产	3	4
太保安联健康险	3	2
养老投资	1	-
太保在线	1	1
合计	162	164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10	9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寿险	1	1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8,276	4,966
太保产险	1,918	-
合计	10,194	4,966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10) 本公司于本期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等	-	3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1) 本公司于本期与下属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安信农保分保费用收入	1	1

(12)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债券买卖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24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合计	135	250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产险	1,918	-
太保寿险	8,276	-
合计	10,194	-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141	90
太保产险	79	132
太保养老投资	3	3
太保资产	2	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	4
合计	235	238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7	8
太保资产	10	1
太保产险	-	10
长江养老	1	1
太保在线	17	-
合计	35	2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206	1,206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3)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分保账款		
安信农保	-	2
应收分保账款		
安信农保	2	-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88	718
1年至2年(含2年)	602	493
2年至3年(含3年)	451	355
3年至5年(含5年)	597	359
5年以上	441	335
	2,879	2,260

十三、承诺事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1,174	918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1,142	944
		2,316	1,862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3.8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2.56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3.63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2012年11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90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2.07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2.46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6.37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6 年 6 月 30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 /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增加 /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9,267)	-1.66%	(1,429)	-5.98%
	减少 25 个基点	9,949	1.78%	1,530	6.40%
死亡率	+10%	1,444	0.26%	(122)	-0.51%
	-10%	(1,436)	-0.26%	130	0.55%
疾病发生率	+10%	244	0.04%	3,905	16.34%
	-10%	(253)	-0.05%	(3,984)	-16.67%
退保率	+10%	(1,284)	-0.23%	774	3.24%
	-10%	1,441	0.26%	(804)	-3.37%
费用	+10%	3,566	0.64%	285	1.19%
	-10%	(3,566)	-0.64%	(285)	-1.19%
保单红利	+5%	10,137	1.82%	(21)	-0.09%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2015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8,056)	-1.56%	(1,142)	-5.25%
	减少 25 个基点	8,644	1.67%	1,221	5.61%
死亡发生率	+10%	1,160	0.22%	(99)	-0.46%
	-10%	(1,154)	-0.22%	107	0.49%
疾病发生率	+10%	215	0.04%	2,952	13.56%
	-10%	(222)	-0.04%	(3,013)	-13.84%
退保率	+10%	(1,119)	-0.22%	610	2.80%
	-10%	1,241	0.24%	(635)	-2.92%
费用	+10%	3,160	0.61%	256	1.17%
	-10%	(3,160)	-0.61%	(256)	-1.17%
保单红利	+5%	9,458	1.83%	3	0.01%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4.11 亿元及人民币 1.01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4.13 亿元及人民币 0.80 亿元)。

本集团财产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9,674	49,007	55,276	58,229	28,285	
1 年后	41,169	51,154	54,811	57,268		
2 年后	41,592	51,753	54,747			
3 年后	41,627	51,674				
4 年后	41,69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1,698	51,674	54,747	57,268	28,285	233,67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1,153)	(50,366)	(50,769)	(44,454)	(13,586)	(200,32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98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326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财产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3,427	41,726	46,272	50,751	24,992	
1年后	34,653	43,646	46,216	50,053		
2年后	35,378	44,111	46,246			
3年后	35,580	44,111				
4年后	35,61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5,618	44,111	46,246	50,053	24,992	201,02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5,280)	(43,164)	(43,264)	(39,627)	(12,345)	(173,68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87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8,210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00	1,612	1,939	2,072	1,049	
1年后	1,549	1,633	1,877	2,112		
2年后	1,525	1,612	1,960			
3年后	1,528	1,651				
4年后	1,53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35	1,651	1,960	2,112	1,049	8,30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20)	(1,591)	(1,816)	(1,721)	(420)	(7,068)
风险边际及其他						83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76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288	1,553	1,913	2,050	1,009	
1年后	1,348	1,579	1,843	2,091		
2年后	1,333	1,552	1,907			
3年后	1,323	1,582				
4年后	1,32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29	1,582	1,907	2,091	1,009	7,91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316)	(1,525)	(1,775)	(1,707)	(415)	(6,738)
风险边际及其他						83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15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58	1,605	218	10,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93	3	122	22,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9	-	-	7,179
应收保费	10,106	714	11	10,831
应收分保账款	2,637	290	-	2,927
应收利息	14,355	-	7	14,362
保户质押贷款	22,641	-	-	22,641
定期存款	138,949	203	-	139,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562	408	20	252,9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8,977	123	-	309,1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0,223	-	-	130,2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5,938
其他	9,002	97	-	9,099
小计	933,720	3,443	378	937,54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592	-	-	41,5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78	-	-	4,378
应付分保账款	3,582	-	-	3,582
应付利息	629	-	-	629
应付赔付款	16,043	18	-	16,061
应付保单红利	19,925	-	-	19,9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6,209	-	-	46,209
应付次级债	19,497	-	-	19,497
其他	18,868	302	-	19,170
小计	170,723	320	-	171,043
净额	762,997	3,123	378	766,498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94	695	41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2,197	-	18	2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14,691
应收保费	4,625	402	12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2,778	274	-	3,052
应收利息	15,756	2	5	15,763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19,610
定期存款	154,037	361	-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763	295	4	218,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211	124	8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	-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5,938
其他	10,230	145	2	10,377
小计	879,263	2,298	460	882,02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7	-	-	28,9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1	-	-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3,396	-	-	3,396
应付利息	340	-	-	340
应付赔付款	14,720	-	-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	-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84	-	-	40,084
长期借款	-	-	-	-
应付次级债	19,497	-	-	19,497
其他	9,610	284	-	9,894
小计	138,409	284	-	138,693
净额	740,854	2,014	460	743,328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63120	0.85467	6.49360	0.83778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6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73	175
-5%	(173)	(175)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23	124
-5%	(123)	(124)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512	-	-	-	9,069	10,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5,743	1,653	3,676	1,955	-	13,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9	-	-	-	-	7,179
保户质押贷款	22,641	-	-	-	-	22,641
定期存款	54,138	46,020	33,304	-	5,690	139,152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4,293	19,984	19,951	50,694	-	12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68	26,958	20,802	237,972	-	309,1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9,484	23,281	26,983	50,346	10,129	130,2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00	2,480	1,158	-	-	5,9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592	-	-	-	-	41,5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6,209	-	-	-	-	46,209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次级债	8,000	11,497	-	-	-	19,49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439	-	-	-	9,06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4,975	1,358	3,007	3,934	-	13,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	-	14,691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	-	19,610
定期存款	47,214	59,240	39,754	-	8,190	154,39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409	21,821	15,258	37,560	-	1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12	22,269	25,996	242,866	-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658	10,296	26,378	25,572	10,129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808	2,192	938	-	-	5,9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7	-	-	-	-	28,9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84	-	-	-	-	40,084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次级债	8,000	7,500	3,997	-	-	19,497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6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7)	(2,210)
-50 基点	89	2,396

人民币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4)	(1,940)
-50 基点	96	2,109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6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17	117
-50 基点	(117)	(117)

人民币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34	134
-50 基点	(134)	(13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20.17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70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是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信用风险 (续)

	2016年6月30日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逾期 30天及以内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10,581	-	-	-	-	-	10,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3,027	-	-	-	-	-	13,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9	-	-	-	-	-	7,179	
应收保费	8,156	-	-	-	-	2,675	10,831	
应收分保账款	2,876	-	-	-	-	51	2,927	
应收利息	14,362	-	-	-	-	-	14,362	
保户质押贷款	22,641	-	-	-	-	-	22,641	
定期存款	139,152	-	-	-	-	-	139,152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24,922	-	-	-	-	-	12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100	-	-	-	-	-	309,1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0,223	-	-	-	-	-	130,2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	-	-	5,938	
其他	8,590	-	-	-	-	509	9,099	
总计	796,747	-	-	-	-	3,235	799,982	

	2015年12月31日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逾期 30天及以内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9,500	-	-	-	-	-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3,274	-	-	-	-	-	13,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	-	-	14,691	
应收保费	3,753	-	-	-	-	1,286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2,982	-	-	-	-	70	3,052	
应收利息	15,763	-	-	-	-	-	15,763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	-	-	19,610	
定期存款	154,398	-	-	-	-	-	154,39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03,996	-	-	-	-	52	1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343	-	-	-	-	-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	-	-	-	-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	-	-	5,938	
其他	10,052	-	-	-	-	325	10,377	
总计	757,333	-	-	-	-	1,733	759,066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862	720	-	-	-	10,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99	10,499	2,989	7,892	24,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181	-	-	-	7,181
应收保费	3,489	7,463	269	49	-	11,270
应收分保账款	-	3,084	-	-	-	3,084
保户质押贷款	-	23,136	-	-	-	23,136
定期存款	-	62,200	92,219	-	-	154,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118	66,777	100,804	78,403	298,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001	115,406	403,758	-	544,16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1,120	94,156	68,834	-	174,1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067	4,715	-	-	6,782
其他	1,203	6,689	1,207	-	-	9,099
小计	14,554	204,178	385,248	576,434	86,295	1,266,709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1,610	-	-	-	41,6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03	3,297	64	14	-	4,378
应付分保账款	-	3,489	93	-	-	3,582
应付赔付款	16,061	-	-	-	-	16,061
应付保单红利	19,925	-	-	-	-	19,9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	2,929	2,093	41,122	-	46,209
应付次级债	-	8,789	12,020	-	-	20,809
其他	562	18,608	-	-	-	19,170
小计	37,616	78,722	14,270	41,136	-	171,744
净额	(23,062)	125,456	370,978	535,298	86,295	1,094,965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051	451	-	-	-	9,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98	8,486	4,917	8,730	2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695	-	-	-	14,695
应收保费	1,786	3,251	242	-	-	5,279
应收分保账款	-	3,171	-	-	-	3,171
保户质押贷款	-	20,022	-	-	-	20,022
定期存款	-	51,610	82,812	29,689	-	164,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11	60,687	78,280	82,748	256,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532	117,944	414,686	-	553,1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0,404	72,656	37,670	-	120,7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088	3,410	-	-	6,498
其他	907	8,517	1,226	-	-	10,650
小计	11,744	173,450	347,463	565,242	91,478	1,189,37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79	-	-	-	28,9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6	1,825	110	-	-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	3,301	95	-	-	3,396
应付赔付款	14,720	-	-	-	-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	-	-	-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	3,605	2,034	34,380	-	40,084
应付次级债	-	9,020	12,659	-	-	21,679
其他	809	9,050	-	-	35	9,894
小计	35,454	55,780	14,898	34,380	35	140,547
净额	(23,710)	117,670	332,565	530,862	91,443	1,048,830

十四、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资本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最低资本及实际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70,132	255,940
实际资本	278,732	264,540
最低资本	95,740	88,41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22,262	211,73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82,992	176,12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2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1%	299%

太保产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2,852	33,146
实际资本	36,852	37,146
最低资本	13,144	13,01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9,708	20,13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3,708	24,13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2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5%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寿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05,401	192,824
实际资本	210,001	197,424
最低资本	82,430	75,29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2,971	117,52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7,571	122,12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2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5%	262%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6年6月30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第三方受托管理业务	12,099	-	-	-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年金及养老保障受托管理业务	71,315	-	-	-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资产证券化	7,003	519	521	532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存款型产品	29,480	-	-	-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	132,977	42,151	42,573	42,146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	注1	25,527	25,801	25,727	投资收益
第三方信托产品	注1	33,347	33,475	33,346	投资收益
第三方银行理财产品	注1	42,060	42,070	42,498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804	1,400	1,400	1,406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注1	30	30	31	投资收益
第三方资产管理计划	注1	1,000	1,000	1,03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32,251	831	831	901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注1	140	140	14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收益权产品	15,977	1,200	1,202	1,200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收益权产品	注1	30	30	30	投资收益
合计		148,235	149,073	148,999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2）。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100	340,949	310,343	343,0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0,223	130,300	93,033	93,328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9,497	20,549	19,497	20,361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6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3,021	285	-	3,306
- 基金	4,586	-	-	4,586
- 债券	4,731	8,296	-	13,027
- 其他	-	1,599	-	1,599
	12,338	10,180	-	22,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4,557	1,284	-	25,841
- 基金	38,896	306	-	39,202
- 债券	21,281	103,109	-	124,390
- 其他	-	46,189	17,368	63,557
	84,734	150,888	17,368	252,990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1,806	329,143	-	340,94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622	126,678	130,300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714	8,714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20,549	20,549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4,148	205	-	4,353
- 基金	4,378	-	-	4,378
- 债券	5,502	7,772	-	13,274
- 其他	-	210	-	210
	14,028	8,187	-	22,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5,357	3,935	-	29,292
- 基金	41,398	180	-	41,578
- 债券	16,190	87,407	-	103,597
- 其他	-	28,576	15,019	43,595
	82,945	120,098	15,019	218,06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0,057	332,973	-	343,0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959	89,369	93,328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542	8,542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20,361	20,36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0.82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61.77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5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16.32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6.96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期初数	本期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19	1,685	664	17,368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4	4,363	302	15,019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安信农保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太保产险以每股人民币 2.06 元的价格认购安信农保增发的 19,323.16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将持有安信农保 52.13% 的股份，本公司将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保 51.348% 的股份。本次增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除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	0.68	0.6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	1.25	1.25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2	11,295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31)	(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12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9	11,2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0	11,287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净利润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做一家负责的保险公司
Responsibility is our policy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